

社會科學叢刊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殷公武譯

正中書局印行

刊叢學科會社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譯武公殷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翻
所有必究

著譯者小平權一
發行人吳殷常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南京中華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北京河北路本局

陳序

生產饒阜，則民生以裕，物用勻沾，則民生以安。然安者不必裕，裕者又不必能安也。今有百戶之鄉，歲中稔得米萬石，使百戶勻之，或多寡有差，寡者亦足以免凍餒，則此百戶之民，生活不必裕，而一鄉以安。使歲上稔，米倍萬，而九十戶盡其產，十戶無粒粟焉，此十戶之民，困頓無以爲生，尋且鋌而爲盜賊，彼九十戶者，雖倍其往歲之所入，可得而安？諸故曰：安者不必裕，裕者不必安也。推而至於一國，皆然。試觀非洲部落之民，其生活較文明諸國之民者，文野不可相伴，而以其寡取易盈也。謹虞而處，無甚餘不足之別，視文明諸國因失業者多而阤陸不安者，又所勝多矣。我致其裕，彼得其勻，故經國之道，將必裕之，勻之，兼策並重。當世各國政府，蓋莫不於斯二者而致力焉。裕之之道，凡近代科學之所供獻者，皆是勻之之道，則保險制度其一也。顧自保險事業盛行於工商城市之區，而形成爲企業性質之投資，其勻羨耗，安民生之功能，人多忽焉。夫保險事業，以人或物遭遇偶然災害所生之損失，爲保險對象，此偶生之

著者原序

日本農村之經濟社會問題，最近益見甚囂塵上，民間政黨學者之間，對此問題，固會發表各種意見，提倡各種方策矣。例如主張品種之改良，農業器械之改良與利用，農業技術之改善，肥料之改良，或主張農村的產業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之獎勵。或主張農業倉庫、乾穀裝置及其他共同設施，共同販賣、共同購買等之獎勵。或主張調節米價，設定農產物關稅，獎勵農家副業。或主張自耕農地免除地租，一定地價以下之免稅，教育費由國庫負擔，減輕地方負擔教育費。或主張自耕農之保護、促成、與獎勵。或主張制定移住合作法，獎勵海外移民。或主張獎勵開墾耕地之整理。或主張制定佃農法，確立佃農爭議之仲裁裁判制度，制定佃農合作社制，決定公正之佃租。或主張獎勵信用合作社，改善農業金融。種種意見，不一而足。然倘以各種方策之直接目的與直接動機所最側重之點為標準，而分別之，不外兩種：（一）置重於農家私經濟之改善，（二）為日本國民經濟上之必要起見，注重維持農業於

相當地位。更細別之，可如左列三種：

甲、以置重農家私經濟之改善爲主者：

(一) 對於一定面積之農地，圖絕對的增收，以資增加農家之收入者。

(二) 圖農業收益之相對的增加，以冀農家收入增多。

(三) 由耕作面積之增加，或副業之發展，促進農家職業之分量，以資增加收入。

乙、爲日本國民經濟上之必要起見，對於農業之全部，或某種之農業，或某種之農家，以注重維持其相當地位爲主者。

(一) 由日本糧食原料以及其他政策上，用人爲的努力，特加擴張或開闢某種農業。

(二) 為日本農村組織上之必要起見，對於某種農家，以人爲的存置之或創設之。

(三) 由人類政策上 (Human Politik) 須使相當國民從事農業。

上述農村政策之全部，雖非悉照右列分類，截然劃分。然由主張實施政策所應側重之點，及其直接動機觀之，則大體可照如此分類也。即主張品種之改良，農業器械之改良與利用，農業技術之改善，肥料之改良等，專欲農業收益之絕對的增加者，可屬上列分類甲之(一)。以此種方策，在圖農業本身

之改善，所謂狹義的農業政策，或即此類之政策。次如主張農業生產物之共同販賣，肥料及其他之共同購入，各種負擔之減輕，公正佃租之決定，米價之調節，農產物關稅之設定等，雖非絕對的增加農地之收入，然對於已生產者，務使農業者之手，得多收入其分配額，可屬上述分類甲之(二)。期求分配之公平，在此農村社會問題甚囂塵上之時代，實為重要之方策。現代農業者所生產之物，實際上與貨幣交換，在換成現金收入農家之手以前，中間必有許多金額流入他人之手。例如為商人所搾取者，又為公課或地租等所扣除之金額，決非鮮少。故在農業生產之交換經濟上 (Marktwirtschaft)，使其分配得宜，實為農業生產分配政策上之重要事項。現在之佃農問題，即以分配問題為中心而發生之農村社會問題，故如制定佃農法，確立佃農爭議仲裁裁判制度，制定佃農合作社法等，可屬上列分類甲之(二)也。再如獎勵農家副業，促進開墾事業，獎勵整理耕地等，乃使日本農業經營擴大及於各方面之政策，可歸入上述分類甲之(三)。又如獎勵移住，雖其結果多少不免減少農村人口，然可使殘留之農業者，比較從來多得耕作之地，可以擴大彼等之耕作面積，亦宜屬於甲之(三)。至屬甲之(三)之農村政策，如增加農家副業一事，在如日本耕作面積狹少無可開拓餘地之邦，頗有意義。農家副業視其組織如何，或可進而使大工業之某部分脫離工業者，而再歸農家之手，此於解決農村社會問題上，實有

理想的生活之實現計，有主張須有多數國民從事農業者，甚至有主張縱使犧牲個人之物質的幸福，而非維持農村生活不可者，此種政策可屬分類（乙）之（三）。由現今提倡許多農村政策所最側重之點而行分類，固如上述，惟對甲乙分類之間，究應側重何方？兩者關係究應如何規定？其於日本農村之振興上，究有幾何效果？大有研究餘地。本書主要目的在求說明農業保險之於農村政策上之地位與關係，故僅予分類如上。須知現今提倡之農村政策，尚有未達完善之域，且有不屬任何分類而為遂行農村政策之所必要而不可缺者，如農業信用、農業資金之供給是也。在今日之貨幣經濟時代，農業資金為農業經營上重大之要件，且為上述各種政策之基礎。無論設計任何美善之農村政策，苟於該期間不能以合理的利率條件，供給資金，則其政策殆難收效。此外尚有與農業資金之供給相須而成，為各種農村政策不可缺乏之助力者，苟無此種助力，縱用其他政策以圖復興經濟之農家，仍恐陷於衰頹，且此助力本身在今日農村之振興上，實占重要地位。既不屬以上分類，復為一般所不提倡者，此種農村政策，即農業保險制度是也。依照歷來之農業政策，或主張增加農業收益，使農業生產公平分配，或就國民經濟組織方面，高唱農業之必需，固屬積極之政策。然農業性質常為自然力所左右，且為警察及其他人力所難保護，其遭受偶然災害之可能性甚大。例如其所使用之家畜為傳染病所摧毀，或

罹霜雹旱魃，損失農作物之大半。或其所有山林，遇有森林火災，而全部焚燒。如此種種，不遑枚舉。有時小農家唯一財產之家屋，忽遇燒毀。或小農家依仗勞動之戶主，遭罹病故。如此情形，亦復不少。對於此種救濟，在上述政策中，完全未能包括。倘無相當辦法，則小農家或至因此變更農業，或至完全停止耕作，將所有財產讓之他人而後已。當逢此種災難之際，欲期不感困難，能充分重振業務以前，欲使農家經濟得有餘裕，僅可期待於僅小數之農家。在普通中小以下之農家，到底不可有此奢望也。即在日本細小農家之大部分，欲使爲預防災害事先儲蓄，恐亦難以辦到。然則應付此種情事之方策，祇有出於通融資金之一法，但此爲不生產之借貸，欲期償還非常困難。縱使得獲借到資金，其結果必致農家財產爲債權者所押取而已。蓋日本細小農家，其經濟幅度極狹，在經營農業不生變故繼續常態之間，自無危險。若一旦遭遇不測災害，遂大招蹉跌。往往因此佃農變爲勞動者，自耕農變爲佃農。此所以現在日本自耕農數動見有減少之傾向乎。推究原因，多因不時災難，例如農家火災，家主疾病，負傷，家畜斃死等，殆占大部分。有時遭受災害當時，自耕農縱不至立見變成佃農，然爲彌補災害之故，以致負多額之債，且次第加重，遂將所有田地落諸債權者之手。結果仍非變成佃農不可。如此時期，倘能有法彌補其不時之損害，不使平時增加多大之負擔，則許多自耕農不至變成佃農，農村生活自可非常安定。農

業保險制度正爲具有此種機能克遂此種任務者。也即全國農家可由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及其再保險聯合會或農業相互保險中央金庫之組織對於農業災害全國完成保險網。全國農家遇有不時災害得以迅速彌補損失俾克安心繼續其業對於災害之救濟自可充分達到目的農村生活自可安定。自耕農之維持亦自容易矣且其保險所收集之低利資金可以運用作爲低利之農業資金更可調劑農村實爲實現農村政策最有力之動力也。如此機能爲上述之各種任何農村政策所不能遂行其一部分者吾人認此實爲日本農村農業政策之根本方案所以竭力高唱農業保險制度之必要也。

本書第一章論農業保險制度在農村及農業政策與農業經濟上之價值。第二章論農業保險之種類及其機能並日本所應實施農業保險之種類。第三章論及農業保險之組織及其制度以及日本所應採用之組織。若此區區之小冊倘能對於日本農業保險制度之實現多少有所裨益則予之光榮無逾於此矣。 著者識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農業保險之概念	一
二、農業保險之價值	四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種類與其機能	一四
一、可作農業保險目的之損害	一四
二、農業火災及其保險	一六
三、氣象方面之危害農業氣象保險	二二
四、農作物因病蟲所受損害及其保險	四〇
五、對於農業家畜之損害及家畜保險	四二

六、對於養蠶之損害與養蠶保險	………	………	………	………	………	………	………	五五
七、基於人之行為的損害	………	………	………	………	………	………	………	五五
八、農業者職業停止之損害及其保險	………	………	………	………	………	………	………	五七
九、基於農業者身體上危害所蒙之損失及農業者之人的保險	………	………	………	………	………	………	………	六二
十、日本所應成立農業保險之種類	………	………	………	………	………	………	………	六七
第三章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法律制度上之地位及其機能	………	………	………	………	………	………	………	七三
一、農業保險之組織及其機能	………	………	………	………	………	………	………	七三
二、農業保險在法律上之地位	………	………	………	………	………	………	………	八五
三、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政策	………	………	………	………	………	………	………	八九
第四章 結論	………	………	………	………	………	………	………	九五
附錄 參考書	………	………	………	………	………	………	………	九九

第一章 總論

一 農業保險之概念 農業保險爲保險之一種，外國語所使用之文字爲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andwirtschaftliche Versicherung, Assurance Agricole。其保險目的，發生損害之事故，即不外統括農業或農業者方面之事故而言。由社會上經濟上觀之，農業保險爲一種互相扶助之經濟社會的行爲，即以農業上或農業者之財物以及農業者或其家族之身體爲保險對象，其由事變發生偶然之損害，使有被同種損害之可能而未同時遭受損害之同一階級之多數者共同分擔，藉以減輕或免除其損害是也。又由法律上觀之，一方面之當事者以對方或對方所指定之第三者爲對象，即以農業上之財物或農業者所有之財物，以及農業者或其家族之身體爲保險對象，對於由事變所發生之偶然損害，約定給予賠償，對方依照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規定，有負擔繳納一定報酬之義務是也。

保險之社會上及經濟上的意義，學者之間意見頗多，大體可分六種：

一、賭博說 (Spieltheorie)

二、儲蓄說 (Spartheorie)

三、給付說 (Leistungstheorie)

四、損害分擔說 (Schadensumtheorie)

五、財貨需要說 (Vermögensbedarfttheorie)

六、危害平準說 (Gefahrentheorie)

(一) 賭博說 保險乃以當事者所不能預期之偶然的事變之發生為條件，而約定給付財物者，故其性質與用財物一博偶然輸贏之賭博實無所異，主張此說者為 Emanuel Herrmann。

(二) 儲蓄說 謂保險性質凡因經濟上之不確定，所生之儲蓄義務，用分擔方法，而成爲救濟作用是也。

(三) 紿付說 對於偶然事變，保險公司負有給付一定金錢之義務，而被保險者須先繳納一定保險費，不外一給一付之關係而已。主張此說者為 K. Brämer。

(四) 損害分擔說 其由偶然事變所發生之損害，使其他易陷同樣危險者間分擔之，藉以減輕

或免除其損害是也。主張此說者爲 Adolf Wagner。

(五)危害平準說 保險作用對於支付一定保險費者賠償其損失，即由收集多方面之保險費而支付之，使某一方所發生之危害平均分擔於多人也。主張此說者爲 Münchner。

(六)財貨需要說 逢偶然事變而需要多額之財貨時，即由保險賠償金補充之是也。

以上諸說中，損害分擔說採用最廣，且較妥當。至於儲蓄說亦頗能說明保險之機能，以每個人爲防備災害而欲儲蓄多金既非容易，苟由保險作用繳納少數之保險費，而逢災害時，可得充分之賠償，使彌補損害之目的完全達到。蓋以收集保險費之金額，若與各個人爲防備災害所應儲蓄之總金額相比較，究屬微細也。況爲防備災害而行儲蓄，實爲中小產以下者所不能爲者乎？故設保險制度使各人可免儲蓄之必要，而得充分補救損害之機能，所以儲蓄說頗能表現保險之性質。至於其他諸說僅能表示保險作用之一部分，不足表現保險之全部機能也。例如給付說僅可說明保險當事者間負有法律上之給付義務，而對保險本身之經濟上社會上作用，無由表示。予採用之保險定義側重損害分擔說，因予信農業保險之本質，不外使同一階級之農業者間，分擔有關農業之損害，而成互相扶助之作用也。

依據以上定義之說明，農業保險云者，即以農業或農業者為對象，使偶因事變發生不測之損害，可由有被同種事變損害之可能之同一階級者間，相負分擔之義務，而減輕或免除該當事者之損害也。故農業保險成立之要件，其受損害之對象必須為農業方面之物與人，且其損害必屬（一）基於偶然之事變（Ereigniszufälligkeit）（二）各當事者完全不能預期之事（Ungewissheit）（三）尚未發生者（Noch nicht vertreten）（四）其事變必須各個獨立（Selbständigkeit der Risiko）（五）必須確實發生損害者（Schadenbringendessein），此五者為必要條件。凡非偶然事故而必應發生之事件，或當事者可以預料之事變，倘可予以保險，則被保險者往往恃有損害之保險，而不思研究防止損害發生之方法，而保險者到底不能應付賠償。且其所已發生之損害，亦不適於為保險之目的。至於所謂事變必須獨立之要件，以欲明悉損害之程度與事變之關係，使保險者易於確定賠償範圍。苟缺此要件，則究為因當事者之故意所生之損害，抑為確因事變所起之損害，既難區別，保險者自難盡其充分保險義務矣。若以最初明知不至發生損害之事故為賠償條件，則完全與賭博無異。故上舉五點為保險目的之事故發生之必要條件。至於農業保險，其發生損害原因之事故亦自相同也。

二 農業保險之價值 農業保險既屬保險之一種，保險設施為今日經濟上社會上所必要而

不可缺，則農業保險自必爲農業經濟上及農村社會問題上之必要設施，更不待言。然何以無所謂商業保險工業保險，而獨有農業保險，必須獨立研究其設施而高唱其必要乎？茲分述其理由如左：

第一、由農業經營之本質上觀察之，原來農業較之工商業等，易受自然界之影響，往往發生不可預期之損害。且農業工作，不能如工商業之在室內，須與大自然接近，因此防止外界損害之方法難周。即如家畜以及農作物等，與其他動植物相同，自其發生以至成熟，常易遭遇幾多之危害，且其危害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霜、雹、水旱、及家畜疫病等災，恆占重大部分。蓋農業業務之性質，常憑僅少之利益，求其可以永久繼續，獲得業務之安定而自足。不能如工商業一時獲得鉅大利益，可以彌補不測之損失。換言之，即農業本身，缺乏自己保險之能力。是以農業者，萬一因事變發生被受損害時，則不僅所生傷痍永遠不能恢復，其損害過大之際，農家往往因此破產。縱使所受損害有時可由他方借金以資彌補，然由此負債，遭受重利盤剥，結果祇好賣田析產。此種情形實例甚多。農家負債之所以隨年增加者，恆以災難重重，無法補救，祇有出於告貸之一法故也。即如日本小規模之農業者，往往因遭偶然災害，借金以濟困危，不料轉使農家益陷窮困。路易十四世嘗云，信用保障借主，恰如繩索支持罪人（Credit supports the borrower as rope supports the hanged），頗可表示信用之一斑也。誠欲免除

因偶然災害所生之損害，使農業經營，照常永遠繼續，不至發生長期負債，則可斷言除提倡農業保險之外，實無他法，此由農業經營之特質所生之當然結果也。

第二、由缺乏彈性之日本農家經濟上觀察之，農業經濟，不能如工商業等之有彈性，已如上述。尤以日本農業經營，較之他國，規模特別渺小。即經營主體之農家，其經濟力亦甚貧弱。今就日本中等以下之農家經濟一加考察，其支出與收入相較，所差甚微，或不足相抵。縱有多少餘剩，亦不出數百元。家計狹小，缺乏彈性。無特別事故之際，差可繼續常態，一旦遭遇偶然災害，則一家生計，即易發生問題。例如農家主人為耕作受傷，或因疾病，永遠不能從事勞動，或應徵召從軍等，遭遇事故災害之時，則不僅農業不能繼續，即治療費亦無所出。若欲支付工資，另雇農夫，維持農業，殆不可能。處置如此境況之方策，祇有依靠農業保險，或人的保險，補助其治療費，及臨時另雇替工等費用，以圖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之安定也。倘在此種情況，不得已臨時借入資金，解脫困難，在中等以上之農家或易為力，至於小農、最小農及農業勞動者，實無對人信用。縱使設有相互的信用機關，然遇災難，欲期通融不生產的之救濟費，苟無相當擔保，或個人保證，亦難望借金之成就。以此等情況之借款，由任何金融業者觀之，到底無償還之望也。縱使有小農最小農之微少的不動產作為擔保，貸予資金，除稀見之勤勉農家外，在

普通農家其擔保亦必不甚可靠，其理至明。或者主張防備災害應行儲蓄，但以日本中小以下農家而論，果有為防備如此災害而充分儲蓄之餘裕乎？縱有若干餘裕，然實際上欲使全國農家為防備災害，儲蓄必要之資金，恐非數百年不可。就日本難有餘裕之小農家經濟觀之，殆難想像其可能。倘因此等必要，使各農家勉強儲蓄，勢必無理地刻苦節省，情既難堪，反成弊害。故對小農最小農及農業勞動者之救濟災害方策，不能不主張除農業保險之外，無他法也。

第三、由以營利為目的之普通保險公司不適於農業保險之點觀察之，凡非農業關係之保險，如都市之人壽保險、火災保險等，現今各國均甚發達。以人壽保險火災保險為目的之公司甚多之結果，往往一人而向數家公司保險，或一人繳納巨額之保險費，成為一種營利性質。故此等人壽或火災保險公司，其總事務所咸設在大都市，其經營之區域亦以都市為本位。對於認為農業者災害之農業上傷害疾病，皆不願作為保險目的。縱有間津，亦難望其普及於鄉村偏僻之地。縱使多少顧及鄉村僻處之農業者生命傷害等保險，但其所蒐集之保險金，仍須流入都市，為工商業所利用，適足促成金融之都市集中。凡屬普通銀行或其儲蓄機關，既已不顧農村資金之枯竭，使資金日向都市集中矣。倘再由保險事業吸收農村之零星資金，則農村更無立錐之地。即如火災保險公司，亦有同樣之弊病。尤以

農家家屋罕有火災保險者。至於他種農業保險，更非普通保險公司所願顧問，此於營利公司之火災保險，乃屬當然之事。不獨日本如此，即徵之各國農業保險制度之所以發達，亦可證明也。以爲農業目的之損害，非普通保險公司所願保險，且農業保險中有社會保險性質者，尤應由國家及自治團體設法助成之。由上述各種理由觀之，則農業保險自應與他種保險分離獨立，使成爲特別之系統與組織，促其發達。又農業保險，即由其爲低利放款，造成有力的農村金融機關一點觀之，亦應使成爲特別系統而發達也。是以對於農業資金與保險之關係，德國拉夫哈尋系之產業經濟合作社，最近竭力主張農業保險之必要也。

第四、由農家負債之點觀察之，日本農家負債情形，僅於明治四十五年由大藏省理財局調查一次，嗣後即未將全國農家通盤復查。而今負債情形果達若何程度，無由知悉。惟依明治四十五年調查，農家負債已達七萬萬四千六百萬元。時至今日，恐已達三倍或四倍以上。由農務局所發表之不動產登錄稅額，計算全國土地抵押債務之總額觀之，在大正九年，其金額約達拾萬萬二千三百萬圓，倘加其他個人借貸等之負債計算之，恐達非常之鉅額，是不難想像得之也。一考此種農家負債增加之原因，可大別之爲二種：（一）爲生產費用之借入，（二）純爲消費之借入。其爲生產費用之借入，大率屬

於購置肥料土地家畜等用所起之負債，當生產成熟之際，必可以所得利益償還之，最低限度，必先預有償還之希望而行借入，此種負債，當非農家所苦，轉足爲助長農家產業之手段也。惟爲消費借金之負債，或爲災害，或爲疾病，或爲戶主死亡，不得已借入資金，故無償還之途。加以重利日積，債額日增，遂至不得不變賣田產以資還債。尤以遭逢火災，家畜疫斃，農夫傷病等不測災害，全出預料之外，且事屬急迫，縱有不利益之條件，亦須借入債款，遂至不能償還，永遠負債，本來無償還能力者，而仍不得不借債過日。倘能確立保險制度，則可由保險賠償金，彌補其災難，決無增加負債之虞矣。如日本農家負債鉅大之國，欲講減輕之道，而思求之低利放款，實如百年俟河之清。縱令得由低利借金償還數十萬萬之農家高利舊債，然一方面每年時有發生之許多災害，層出不窮，仍不免使農家債台日積。現在日本農村，到處流行搖會者，皆不外欲得災害資金耳。依靠搖會辦法，雖可一時救濟火災及其他災害，然因其非生產資金，到底無償還之道。結果祇有放棄財產，以資應付而已。以此之故，自耕農成爲佃農，佃農成爲勞動者，最後至於流浪都市。誠欲減輕農家負債，達到保護小農之目的，必先確立農業保險制度。蓋苟不除去農家負債之根本原因，則此外之一切農業政策，如以水投石而已。

以上說明在我們農業經濟上，農村社會上，農業保險實負有特殊之使命。要之，日本之所謂農業

經濟或所謂農家經濟，其收支平衡之幅度極狹。一旦遭遇人力不能左右之災害時，即易失去平衡，易致農業經濟破壞，農家不能維持生計。尤以佃農及農業勞動者，其恐慌程度更著。為救濟遭遇如此災害之困厄起見，自非改善農家經濟不可。欲圖改善農家經濟，不能不設法擴充耕地，增加耕作面積。然苟僅知注意於此政策，而不以農業保險制度，應付人力所不能防止之災害，則農村生活之不安，於最近將來，恐到底無消除之望。農村生活之不安，苟不設法消除，則所謂農村復興，實等於空談。日本農家耕作面積多屬狹小，故有許多農業經濟學者，高唱應使擴充面積，增大農家收入。然如此空談，對於日本農業經濟狀況，果有可能乎？實一大疑問。或謂可用移民政策，使相當人口輸出海外，然無論如何努力，欲使日增不已之人口，輸送海外，究屬困難。縱可陸續送出，亦非百年不辦。至謂對於日本未耕土地，設法開墾，若得政府補助，或可一時使變成耕地。然以地力有限，無論如何加倍人力，倘實際上耕作而不能獲利，則仍不免成為原野。為過去實例之所證明。凡地主開墾原野，恆委之佃農，其費用當用地租方法，求之於佃農。惟租借此等土地，地力有限，實不利於農作，吾信勤勉佃農，實多不願移住此等土地。若勉強移住，則地主佃農之間，對於地租增減，往往引起非常爭議。最近已有實例，例如福岡縣下郡築村之佃農爭議是也。或者以為將農產物之價格提高，可使農地耕作限界效用之限制減少。然此不僅

非常困難，且甚欠妥當。倘以農家經濟之不能平衡，歸諸農產物價格之低落，而欲以提高價格為解決方法，恐反易使國家全般經濟陷於困難之境。蓋全國經濟，不能僅指農產品。全國消費，亦非僅恃農產品可以維持。凡向外輸出之工業生產費，亦與農產品價格有重大關係。且國內一切物價，尤其生活必需品，倘較外國太高，則本國對於世界經濟常居劣敗地位，其結果必至發生許多失業者，引起重大社會問題。夫農產品價格當然有維持相當程度之必要，予亦不加否認。惟倘以農業經濟失去平衡，而專欲提高農產品之價格，不得不謂為失當。所謂提高農產品價格，可以促進未耕地開墾之說，到底為吾人所不能贊同，此事現代英國固嘗經驗之也。（註一）

要之，日本農村本以細小農家為中心，是以收容小農，予以職業或生活之資料，完成其重大使命為農村之特色。若以他國無如此之小農，而欲將日本小農驅逐於農村之外，當無此理。日本普通農家

（註一）英國於一九一七年頒布穀物生產法，規定穀物之最低價格，其最低價格與市價之差額，由政府採取賠償制度，莫以促進耕作地之增加。然以賠償金過鉅，乃於一九二一年停止之。於是受人為的價格提高之刺激，而從事開墾者，竟至不能支付其開墾費之利息。政府特派委員調查情形，依據調查委員會之建議，謂人為的提高穀價，促進開墾為政府之責任，故在提高穀價之期間，對於負債開墾者，應予通融利息極低之長期資金，以資救濟陷於困難之農家。英國政府乃慨然容納，決定貸放長期低利之

資金。

耕作面積，平均以一町步爲衡，若使每戶農家平均耕作增至二町步，則現在農家半數，非改業不可。則將有何職業場所，可以收容此二百五十萬家族乎？苟無職業場所，則二百五十萬家人口，即陷於失業矣。雖救濟失業方策，各國有用國內殖民方法者，然對於日本農村問題之政策，如擴張耕地，獎勵應用機械，節約勞力等法，實無多大希望。不如依照現在情形，使細小耕地之小農，各安生業，繼續原來之農村生活，實爲對於現今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問題之緊要設施。吾人以爲對於如此狹小之農家經濟，確立農業保險制度，實爲最急要之社會經濟政策。至於一方面改良農業技術，以期改善農村經濟，當然有其必要，糧食供給問題，當然亦在考慮之列。惟專埋頭於此等技術問題，以圖改善國民經濟，而忽略於針對農村社會現實之重要的社會問題之政策，實所不取。有人以爲不如主張採用救貧制度，以替代保險。日本今日亦多稱此制度爲社會問題，可由此種制度解決之者。余以爲現在或最近之將來發生之社會問題，絕非此種救貧制度或類似的恩惠設施所能解決。蓋以救貧制度不問其形式方法如何，不外富者給與貧者之恩惠，貧者不能作爲權利視之，貧小農家生計安否，仍如倒懸，彼等之真正生活，仍難確實安定。凡非共同協力，由自力的互相扶助而取得者，不可謂之真正救濟。倘所謂農村政策僅止此種救貧制度，無論設施如何充分，究難使農民地位充分向上。由今日之社

會思想觀之，不問農村問題或勞動問題，此種救貧制度，不過對於根本的社會政策之附帶的善意施設，不能因此而肯定根本的設施之不必要，或反因此口實而使農村問題之根本的解決方案，反被漠視。例如佃農問題，往往有由大地主自作中心，集合佃農組織合作社，給予種種恩惠安慰者，於是契約上佃農應視作權利，減輕佃租之主張，反難實行。又如各種工廠，廠主組織共濟合作社，施恩惠的給與，於是勞工認為法律上權利，欲在對等地位，要求建立根本方策之社會保險時，資本家則以爲係法律上的義務支出，遂不樂爲矣。故對於農業者之因災害所生之損失，欲講彌補之途，農業者倘不能依據保險制度，爲權利上之主張，則農村問題究不能解決也。雖保險事屬有餘裕者之負擔，亦應強制大家加入，由公法的義務上，使其分擔保險費之一部。十九世紀後半，雖高唱救貧制度，倘欲用之解決今日農村社會問題，實所不敢贊同也。

第一章 農業保險之種類與其機能

一 可為農業保險目的之損害 農業保險，以農業上或農業者之財產職業身體等為對象，而以彌補因偶然事變所發生之損害為目的者也。故可作農業保險目的之損害，至低限度，必以關於農業或農業者財產上之損害，或農業者職業上身體上之損害，為其必要條件，否則不能成為農業保險之目的。而關於農業或農業者財產之損害，又須區別為單純之財物，與生產的動植物，即成為農業保險目的之損害，可分為（一）關於農業或農業者財產上之損害，（二）關於農業動植物之損害，（三）農業者職業上之損害，（四）農業者身體上之損害四種。再就由此四種損害上所發生之原因，所謂農業危害（Landwirtschaftliche Gefahr）——加以考察，更可分類如左：

一 農業火災

甲、對於農業上或農業者財物（指無生物）之火災。

1. 房屋、器具、機械等農業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2. 住宅、家具、衣服等非農業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乙、對於農業植物如農產品、果樹、森林等（生物）之火災，就中尤以森林火災為最重大。

二、農業氣象危害

甲、慢性的危害，如淫雨、早寒、旱魃等，其危害係徐徐襲來，其損害亦係次第發生，且範圍所涉頗廣，以農作物及果樹等受損害為最劇。

乙、急性的危害，如霜害、雹害、水害、落雷、暴風、火山、地震等災害，驟急襲來，損害亦一時發生者。

三、植物之病害及蟲病

甲、基因於植物病，如農作物、果樹、森林等所受之損害者。

乙、基因於害蟲，而使農作物、果樹、森林等受損害者。

四、動物之疾病及其他危害

甲、由家畜疾病傷害所生之損害，或屠宰時受屠肉檢查結果之損害。

乙、養蠶上之傳染病，或其他原因之損害。

五、基於運送盜難農產物價格跌落等人爲的損害。

六、農業上之職業停止。

甲、農業勞動者及農業者之失業的損害。

乙、雇農及佃農等因農業爭議而起之損害。

七、對於農民身體之危害。

甲、關於農民之生命者，如死亡是。

乙、死亡以外傷害、疾病、老廢等之損害。

以上所舉七種危害，爲農業危害之主要者。然並非全部，均可施行農業保險，其應保險與否，更須分別研究。尤其現實的問題，其發生危害，及所生損失，縱已具備保險成立之要件，然於一國之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問題方面，是否有保險之必要，不可不加以考慮。今以發生損失之危害原因爲標準，而次第論其保險成立及其必要與否，如左：

二、農業火災及其保險 可成爲農業火災對象物之種類，依照上列說明，即爲農業用或非農業用財物，及貯藏農產物，或作物果樹，或山林之樹木等是。惟其中作物及果樹之火災，殆屬異例，無農

業保險之必要。此外之物，火災保險，殆不可少。尤以農業用之家屋住宅、農業用機械、農業倉庫、及其中保管物品，實有保險之必要。猶如商工業者之商店、工場、住宅、商品倉庫、及其存庫物品，必須保險，其必要性質，正復相同。對於此等物件所生之火災，雖不及都市中火災之頻繁，然農家對此決不可忽視。不論任何農家，若農舍住宅一旦燒失，由該農家全體經濟觀之，其損害決非淺鮮，欲其恢復，自需相當之歲月，往往因此使農家經濟陷於困難，甚至破產。尤以養蠶盛行之地方，農業家屋為其業務上不可缺少之要件，一旦焚毀，必須再築，刻不容緩，故對此種損害，有保險必要，實與市街地工廠等之火災保險，無所異也。且任何農村之火災，常有其通性質，使發生同樣危害之農業者，分擔損失，最屬適切。惟實際上農家開始火災保險之際，依其業務種類，及養蠶有無，對於保險費當有相當差異。然此不過技術問題而已。任何國家對於農家之火災保險，凡以都會為營業中心之股份保險公司，雖不無經營此事，惟農村倘與保險公司相隔太遠，則農家自易失去保險機會，且公司方面，亦以監視困難，不願任保險之責。以此農家多不保險。從來事實，可以證明。由此可知農業保險，不得不另具特別之系統組織。一方面倘全國農家繳納多額之保險費於都會之營利保險公司，則資金更見集中於都市，實非農村之利。故農業火災保險，必須獨立，已詳於總論矣。惟一觀日本從來保險制，對於農業方面實無何等考慮，一任以

營利爲目的之商人公司，儘所欲爲，實非所以圖謀農村經濟之安定，與振興農村之道。馬安德博士（Dr. P. Mayet）研究日本農業保險，曾發表其主張，首論農村家屋火災保險之必要，且謂凡屬農家之珍貴偉大木材所造成，而備有天井者，應在農業保險之外。又如酒、木、棉、絲、絹，及其織成品，無純粹農業之性質者，亦應採用農業保險以外之保險。馬氏之主張當然有相當之理由，以凡非一般農家普通財產之高貴物品，若逢火災，必須支付鉅額之保險賠償金，反至害及其他一般之保險者故也。此乃農業火災保險實施時之技術上問題，姑從省略。不過主張日本農業保險之必要者，當推馬氏爲最初一人而已。今觀歐美各國農業火災保險發達之狀況，在許多國家農業火災保險，多與普通火災保險分離而獨立，最發達者爲法國及美國。尤以法國農業火災保險更爲顯著。法國農家之火災保險，自一八六七年即已開始，當時不過都會大公司偶爾兼營農家火災保險而已，嗣後次第由相互保險合作社，經營農家火災保險。尤以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及一九〇二年頒定法律，確立農業相互保險制度之後，更見急速之發達。至一九二一年，凡已登記之農業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竟達四千四百六十三所。農業火災再保險聯合會，有三十九處。政府爲促成其事業起見，特於一八九八年，對於農業火災保險合作社及再保險聯合會，給予補助金。（註二）

由此可知農業火災保險，採用相互組織之合作社制度，實有莫大之利益，可由法國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機能，充分證明之。次如美國之農家火災保險，亦係採用農業者之相互合作制度。茲據美

(註二)茲就法國農業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 (Assurance Mutuelle Agricole Contre L' Incendie) 之發達及其利益言之，實予農家以莫大之利益。倘無相互保險制度，則其利益恐為普通保險公司所壟斷。例如巴黎之火災保險公司，自一八八九至一九〇〇年凡二十年間，竟收得二十二萬萬三千五百萬法郎之保險費(租稅除外)，除支付十一萬萬六千六百萬法郎之火災保險賠償金外，竟獲十四萬萬九千萬法郎之利益。當時法國火災保險公司股票五百法郎一股者，竟漲至三萬法郎一股。由此可知火災保險公司之利益矣。故其公司之職員恆得多額之獎金。普通保險公司經營之經費，對保險費一百法郎需三十四點七。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對保險費一百法郎僅需七個法郎。查此二十年間，巴黎火災保險公司，平均對於一萬萬法郎之保險費，需賠償五千萬法郎，又需支付二千五百萬法郎於代理店，分配一千五百萬法郎於股東，並消耗一千萬法郎於一切開支。倘採用相互保險社制度，由農業者自己經營，則不但以上利益之大部分可再落於農家本身之手，即其間所得資金，亦有莫大利用之處。且就從來股份公司之保險費及利益與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保險費及利益，比較觀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八百四十八個之法國保險合作社，其所收保險金額計達二萬萬六千萬法郎，而付出之賠償金為三十萬四千法郎，付還之保險費為六十六萬九千法郎，其所得利益為百分之六十，其消耗經費，不過普通公司三分之一而已。由此可知農家相互保險，對於農家利益非常之大。無怪乎其發達也。至一九二一年登記之農業火災保險合作社，凡四千四百六十三處。再保險聯合會，計三十九處。凡加入再保險聯合組織者有四千零八十一個合作社，其再保險金額達二十二萬萬五千二百萬法郎。於再保險聯合會之外，並組織農業火災保險中央金庫，統制全國焉。

國農務部報告，各種相互合作社中最發達者，首推農業火災保險合作社。美國最初設立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為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五年。農業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有四百所。一九〇〇年為一千七百所，一九一六年竟增至六萬一千九百五十處。至其保險之對象，初為家屋，及其中存在之動產。今則擴張至農業者之一切財產。現在有二十五州，公布農業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法，予以特別之保護焉。

上述法美兩國之農業火災保險，自採用相互合作社制度以來，其效果可稱顯著。一考法美之實例，凡屬農業火災保險，不特其家屋，即家屋內之動產，亦有保險之必要。且所謂農業火災中之森林火災，關係更為重大，不可忽視。以森林為農家財產之重要部分，倘一旦被火，如未保險，則彌補損害，實無良法。欲冀重植森林，到底難望。被火之後，森林荒廢，遂成曠野矣。對於森林保險，日本雖有少數公司經營此事，然仍推行未廣。歐洲諸國一八三〇年即已實行，亦多屬相互合作社組織，且有進而公立或國立者，即德國巴埃倫地方是也。又挪威國亦有設立合作組織之森林保險公司。德國一九一五年森林火災面積，曾保險者居百分之五點七。一九一六年居百分之八。德國森林保險之所以發達遲緩者，以保險費逐年增大所致。保險費之所以增加，因森林火災時見發生之故。而森林火災之多，一方面係由鐵路及其他危害所致，他方面則因學生等喜入森林作野營旅行，不小心所致。又針葉樹林之增加，更

易招致火災，影響頗大。因此德人多主張森林保險，應採國立保險制度。綜計德國普魯士地方，森林火災之損害，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一年十年之間，竟達八百七十萬馬克，由此可見森林火災保險之必要矣。在日本森林之大部分，為國有林或皇室林，似非單純之私人保險公司所能勝任，應採巴埃倫之國立保險制度，或採用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制度，給予相當補助金，頗堪考慮者也。惟由上述可知火災保險為農業保險之最重要者，實有成爲特殊的農業保險系統之必要，依據上述可深信之。

三 氣象方面之危害農業氣象保險 (Meteorologische Versicherung) 既於總論略予說明，因農業工作依據自然力者占大部分，其受氣候上之損害，較之別種業務為大。尤以農作物及果樹，由其發生以迄成熟，全部均在屋外，須靠自然界的力，如日光雨露等，在適當條件之下，方能成長。往往以風雨、霜、雹、雷等之危害，而被不少之毀損。而此等危害，有慢性者，如早寒、淫雨、旱魃等，往往有瓦月餘乃至數月之久。有急性者，如霜、雹、雷、洪水等之一朝驟臨。由此區別，方可決定農業保險之成立條件。日本慢性的氣候變化，如早寒、淫雨，在東北地方時見襲來，引起凶年，為最可恐怖之危害，既有相當經驗和歷史矣。此不僅在日本農業史上能縷述其沿革，且大體有一定之週期，可以作為計算保險金之根據。

(註三)

農業保險之種類與其機能

惟慢性的危害，其氣候上之變化，影響於農作物及果樹者，期間較長。故由於不可抗力之損害部分，與由耕作者怠慢而減收之部分，殆難區別。倘徒然漫以此種損害為保險之目物，則耕作者往往對

(註三)飛驒地方凶作年次如左表

寛延三年	(西歷一七五〇年)	寶政十年	(一七九八年)
寶歷三年	(西歷一七五三年)	文化四年	(一八〇七年)
寶歷八年	(西歷一七五八年)	文化八年	(一八二五年)
寶歷十三年	(西歷一七六三年)	天保四年	(一八三三年)
明和元年	(西歷一七六四年)	嘉永元年	(一八四八年)
安永元年	(西歷一七七二年)	安政五年	(一八五八年)
天明三年	(西歷一七八三年)	慶應二年	(一八六六年)
天明六年	(西歷一七八六年)	明治二年	(一八六九年)
寛政元年	(西歷一七八九年)	明治三十九年	(一九〇五年)
寶政三年	(西歷一七九一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一〇年)

又北海道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半凶作，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及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發生大凶年，又東北地方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及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亦逢大凶年。

於慢性危害，不講預防，而發生故意使收穫減少之弊。故凡因此種危害所生之損失，殆難成立保險。如蒲亭白爾格氏（Buchenberger）及馬安德氏（Mayet）均作如此主張。余亦認為慢性的天災，頗難作為普通農業保險之目的也。尤以日本農村慢性的危害，如旱寒、淫雨限於東北北海道等處。至如九州、山陽、山陰、四國、近畿地方，殆無此種危險。惟此等地方，則以旱災、蟲害、水害、暴風等為主。且其損害亦局部的散見各地而已。故對旱寒淫雨所生之凶荒，欲予保險，若採用普通之保險組織，實屬非常困難之事。但日本旱魃頗與旱寒不同，往往全國府縣普遍發生，故無局限一地之保險上之困難也。（註四）

然慢性的危害，並非在任何條件之下，均不能為農業保險之目的。倘用特別方法，和在特別條件之下，樹立適當制度，未嘗不可成為農業保險之目的也。然則所謂特別方法究竟如何乎？即賠償損害之金額，由政府或地方官廳負擔其一部分，使其他一般被保險者，不致分擔過重之方法是也。特別條件云者，即不賠償損害之全部，損害愈大，賠償之金額比率愈減，使賠償金與損害程度成一反比例。且視旱災早寒等之程度，在同一程度之區域內，賠償金額與損害多少，成為反比例是也。苟用此種辦法，則由農家故意怠慢所生之損害，在某種限度內，自可免除。且一方面由國家或由地方有負擔賠償損害一部分之義務，則政府或地方官廳自必努力減輕損害之程度矣。在上述兩種特別條件之下，施行

保險當非不能實行也。且在此種慢性危害發生之地方，所應繳納之保險費，必須較其他保險率為高。惟實行此種保險，倘對一切之慢性損害而施行之，則反使農業者陷於怠惰。故對應予保險之損害原因，務須限定較狹之範圍。并須限定在氣候變化程度極大之地方，方可用之。日本慢性的危害，姑先分

(註四)大正十三年，日本水田被旱災地方，其損害面積，在三至四以上之府縣，如左表。

(單位為町)(一町合中國十六畝左右)

兵庫	四五、四二八	愛知	一七、三二七	京都	一四、〇八六	山口	六、四〇四
岡山	四三、九八三	滋賀	一七、一二五	大阪	二〇、〇一一	島根	六、一六九
千葉	二六、〇〇〇	官城	一五、一六	岐阜	七、六〇八	埼玉	三、五六六
廣島	一七、五四九	奈良	一五、〇七〇	長野	一〇、二一九	和歌山	三、一二二
鳥取	四八一一	三重	五、五〇〇	石川	三、〇二九	新潟	三、〇〇〇
福岡	六八二〇	福井	五、〇五一	栃木	一一、六一六	熊本	三、四六〇
愛媛	六、一二二	羣馬	四、六一〇	德島	四、七一〇	富山	三、二八九
香川	五八六二	福島	一一、〇三八	靜岡	一〇、二六八	岩手	一二、九九八

爲早寒、淫雨與旱魃三種，其程度可以過去歷史上之激烈者爲標準，應限於認爲完全不可抗者。惟如此認定，在保險者與被保險者之間，當不免有意見不同，故必須一方面確立農業氣象之制度，他方面創設仲裁裁判之制度。對於此種慢性的危害之農業保險，在歐洲諸國殆屬罕見。有以慢性的農業危害之保險，作爲收穫保險（Ernteverstrebierung）研究之。惟學者之間，議論各異。雖間有實行此種保險，然其成績均不良好，如羅馬尼亞，一九〇六年雖開辦類似國營之此種保險制度，然行之不久，於一九〇七年，竟告停息。德國學者謂日本之備荒儲蓄制度，不啻爲一種凶作保險，所謂慢性的危害之農業保險，日本實已行之云。

日本昔時所行之義倉社倉制度，雖屬一種類似保險之設施，然以其近於救貧制度，其效果究難充分。又如明治八年制定之貯米條件，及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制定之罹災救助基金法，亦不脫救貧制度之形骸。顧無廢止之必要，不如利用之爲愈。予主張之農業保險，凡凶作時保險賠償金，可由此種救助基金負擔，作爲法律上之義務的支出，似爲妥當也。（註五）

歐美諸國，此種保險，所以不見發達者，以此種危害，未有如日本之頻繁也。惟奧大利亞旱魃較多，故此種保險制度，頗見流行。日本爲救濟災害起見，雖有備荒儲蓄及罹災救助等方法，惟在此制度

之下，罹災者既不能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且罹災之時，依賴救濟，對於損害，常易怠慢忽視，甚不澈底，殆難達到彌補損害之目的。誠能採用農業保險制度，一方面使發生此種災害地方之農業者，負擔一定之保險費，同時國家或府縣，可由罹災救助基金及用其他方法，負擔一定之保險基金。一旦發生此種慢性的損害時，自可確立支付保險賠償金之制度。尤以日本東北地方農村，最重要之設施，莫如凶災保險也。

次論急性的危害，在日本（一）霜害爲最重大，其次則爲（二）雷害，（三）雹害，（四）水災，（五）火山，及其他天變地異。此五種在日本農業經濟上，多占重要關係，其爲保險目的之要件，亦充分具備。此五

（註五）一考日本義倉社倉等制度，義倉以救荒爲目的，分設各地，受官廳監督，向富者徵穀爲原則。義倉制本創始於中國，歷雲三年，日本方仿效設立。德川時代，米澤、津輕、備後、福山、越後、高田、奥州、藤間、能登、洞作、津等地，設立之。秋田之感恩講，亦不外義倉之一種也。及明治時代，福山之義倉，及感恩講等，成爲財團法人。於貯藏以外，施行各種救貧事業。其他大多解散。社倉雖仍以貯穀救荒爲目的，但在郡村落，作爲自治的設立，多由各方任意捐助，以不徵收爲原則。社倉亦創始於中國，德川時代，方由山崎閻齊氏輸入日本。曾由會津、岡山、長島、備後、泉州、大山、福山等各藩，獎勵設立，以至分設於各鄉村。及明治以後，雖尚有殘留於和歌山、京都及其他各地，但均次第變爲辦理公益事業矣。（下略）

種危害之中，尤以霜害在養蠶地方，如福島縣屬，長野縣屬，對於春蠶之飼養，實為一大威脅，每逢五月，一夜霜降，春蠶飼養殆陷絕望。（註六）

火山及其他之天變地異，其發生之可能性，殆非想像可及，故不得作為保險之目的，應予除外。依據以上四種氣象之急性的損害，既已說明，均具有保險目的之要件。惟徵之日本實際情形，其發生區域，恆局限於某一個地方，有霜害多的地方與不多的地方，雹雷多的地方與不多的地方，水害多的地方與不多的地方，均可分別地域言之。故由保險性質之危險分擔原則觀之，不免有失平衡之嫌。然以其非慢性的危害，不能認此為農業保險不成立之理由。可與慢性的危害，同樣設差等保險費率，並由該地地方團體負擔一部分之保險費，即可充分除去其困難。且對於各處農村各種農產物遭受危害之損失，可由全國之中央機關使其均衡，亦可免去上述之缺陷也。惟對水災及其他災害，倘地方團體或

（註六）大正十三年霜害狀況如左表（農務局調查表）

（單位反）（一反合中國一畝又六一）

羣馬	三、九四九(反)	岩手	三八、一〇六	栃木	四、六二五
長野	三八、〇六四	宮城	四五、一〇九	福島	一四七、二一五
山形	七、三六四	埼玉	(不明)	茨城	(不明)

國家政府負擔過大，則該地方農業者所應負擔之保險費，亦須有相當加大之必要。又國家及地方團體之負擔，為事後負擔，如水災等發生之後，視其損害數額，不能不設法支出。或者以為國家及地方團體負擔如斯之保險金，非國家預算之所許，而有非難之論者。然現在國家及地方團體，在此時期，實際上常多支付多額補助金，及低利之資金。不過不能依照農業保險制度，有何秩序方針而已。其結果，許多經費往往消於無用之處，欲期必要的資金，投於必要之所，殆不可得，且反釀成弊害。凡應交付罹災農民之低利資金，以須經農工銀行等之手，由金融業者觀之，往往對於信用程度淺鮮之農民，不予支付，而有時不免以非罹災者為對手。倘若確立農業保險制度，對於此等災害，得視損害程度，預先確定應賠償之時期與標準，並設損害調查機關，及關於評價爭議之仲裁機關。災害一旦發生，可以依據既定之標準而行賠償。加以地方團體及國家，對於保險機關，倘能支出所應分擔之金額，則必不至如現在每逢災害周章狼狽，且無如現在浪費多額救恤金之必要。農業者自可安心樂業矣。保險制度苟不確立，每逢災害，上下狼狽，農民秩序為之破壞。甚至罹災農民成羣結隊，要求地方官廳設法救濟，不能不感應付束手。苟若是，則所謂社會秩序又安在乎？此皆由於無農業保險制度之故也。尤以災害較多之日本，對於農業經營，苟欲其能安定，則不可不先對農作物及果樹之急性災害，講求保險之法，較之

慢性災害，吾人更認為急務也。

急性的災害保險制度，如雹害保險，任何國家，均甚發達。德國尤斯底氏(V. Juste)一七五〇年著國家經濟一書(Skaatswirtschaft)，嘗論雹害保險(Hagelversicherung)之必要。法國於一七五〇年即已施行雹害保險(Assurance grêle)，由此可知德法等國，於十八世紀中葉，即已注重雹害保險矣。至於雹害以外之災害，十八世紀中葉，即有設立氣象金庫制度(Wetterkasse)，可知當時早已實行保險制度也。以氣象金庫為相互保險合作社之一種，由一部落之住民組織之，各社員繳納穀物作保險費，儲藏於穀物倉庫，由村長保管。社員每逢雹害，被損害時，即以倉庫穀物補給種子，以救濟災害，一如義倉制度。由此穀倉保險制度，隨貨幣經濟之發達，乃以金錢支付保險費，遂成今日相互雹害保險合作社制。德國最初一七〇〇年設立之雹害保險機關，皆限於地方的相互保險合作社。至一八五三年，計有三十二個。然以此種小規模之合作社，到底不能達其目的，乃設立規模較大之雹害保險公司。考德國最初設立之雹害保險公司為一七九一年，設立於勃拉溫雪華格之雹害賠償公司(Hagelschläge=Entschädigungsgeellschaft)，惟不久忽行解散。今日存在雹害保險公司之最古者，為一七九七年蜜克林堡地主米由來兒氏所設之公司。嗣後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五年，竟設立二十六個公

司。及一八五三年，留存者僅十二公司，由此可知雹害保險，未必通用公司組織。吾人試觀公司組織與合作組織兩者之發達消長情形，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六年，股份公司的雹害保險曾見減少，乃至一八七七年又復增加。自一八七年至一八八三年，股份公司之雹害保險金額，達二千二百萬馬克。合作組織之保險金額，減至一萬萬三千九百萬馬克。一九〇二年五個股份公司保險金額，計十萬萬五千六百萬馬克。而十七個合作雹害保險社之保險金額，計十七萬萬四千五百萬馬克。一九二一年十三個保險合作社之保險金額，計一百四十一萬萬七千七百萬馬克。而四個保險公司之保險金額，計三十九萬萬一千二百萬馬克。最近股份公司次第減少，合作組織有次第增加之傾向。然無論合作組織或公司組織，均有不完全之處。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三日巴埃倫地方乃設置聯邦公立之雹害保險所（Landes-Hagelversicherungsanstalt），於是德國一方面公司式的雹害保險，與合作式的雹害保險，併行發達。一方面公立保險處之組織，亦復成立。併且國家對於未行雹害保險之聯邦，由國家給予補助金或貸予資金，以促成之。如一八九一年之巴亭，一八九五年之維丁堡，一八九六年之阿兒塞斯羅林，一九〇四年之海遜，對於相互雹害保險公司，交付一定補助金，依照合意之保險費，使其引受一切保險。尤以在海遜地方，不採補助金制，而由國家貸予特別資金。（註七）此外歐美諸國均對雹害

保險大費苦心，有採國營制者，有承認保險合作社，給予補助金者。法國在大革命時期，即已提倡電害

(註七)德國電害保險，在歐洲諸國中，最為發達。其保險金額，一八四四年為二萬萬一千五百萬馬克。一八七三年為十二萬萬一千

八百萬馬克。一八九三年為二十二萬萬七千萬馬克。一九〇二年為二十八萬萬六百萬馬克。一九一〇年為二千八萬萬七千

九百萬馬克。一九二〇年為二十八萬萬八百萬馬克。茲就巴埃倫國立電害保險所成績，列表於左(見Alfred Manea,
Versicherungswesen, Band 2, S. 256)

年 次	保 險 件 數	損 害 件 數	保 險 額	損 害 額	保 險 費
一八八四年	四〇四三	六五	一一一四〇〇	七〇一六九	一四一六六
一八九〇年	五〇一六六	七〇三	六四二四四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九一九五一	九〇四	一九一四三八六〇	一〇五三	一〇六四七九三
一九〇〇年	一一五四〇一	八〇三一五	一九四五二一五五〇	三〇六六〇九六	二〇五四〇九〇
一九〇五年	一四一五五六	一五〇四	三九五九一〇〇	三一七一九一〇	三一九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年	二六一七五七	三〇一五三	三三〇四八一三一〇	三〇〇八〇九一	三〇九〇八二三一
一九一五年	一七一〇五	八〇三	三一〇六八九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七九三三	四〇六三	八四二一〇一九〇	二二八五五五五	二二八五五五五

保險之必要。一七九九年在吐魯斯 (*Toulouse*) 設立相互保險協會 (*Société d'Assurances Réci-proques*)，一八二三年巴黎一種保險組織 *Céres* 亦被承認。嗣後不甚確實之許多保險機關，次第成立。至於擁有大資本之保險公司，隨一八五〇年一般資本金融發達，方獲見之。此與德國相同。最初立雹害保險股份公司，於一八五六年始見設立。同時如路易勃郎等盛倡雹害保險國營論。拿破倫三世亦一熱心國營論者。且主張採用一般農業保險金庫制，努力促其實現。其目的在使農民每年繳納一定課賦，或任意醵資。倘因雹霜水災斃死之農作物及家畜，可以賠償其損害也。惟以如此之農業保險國營制，違反經濟自由之思想，不易實現。顧自一八七九年以後，德國農業保險國營論發生。同時農業保險之國營制公營論，遂盛極一時。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亦大見提倡。法國雹害保險，採用股份公司之雹害保險，與相互組織之保險協會，及相互保險合作社之雹害保險三種形式，而日趨發達。此三者中，相互保險協會之合作社，較之公司組織之保險金額為多。法國雹害保險公司有二，其保險價額在一九二〇年為十二萬萬五千萬法郎，至於相互保險協會，如吐魯斯協會，在一九二〇年保險價額為四萬萬二千九百萬法郎。賽奴哀馬兒奴協會，計一千四百萬法郎，與其他協會，合計共十六萬萬一千九百萬法郎。相互合作社中，受政府補助者，三千三百萬法郎。保險合作社達七十三個。彼等以再保險

之目的，組織保險金庫。（註八）其他諸國，既於一八二〇年時，即已開始雹害保險矣。（註九）例如瑞士一八二五年即已於康東柏林設立相互保險公司。一八七五年又設相互保險公司於諾安堡（至今尚繼續存在）。一八九〇年以來，更由各聯邦給予補助，獎勵設立雹害保險。意大利一八〇六年亞歷山大華兒德氏（A. Walter）著書中，曾說明當時在米蘭附近，施行相互組織之雹害保險。意國一九〇七年雹害保險採用股份公司組織者有五，用相互保險公司制者有六，採相互合作社制者有九。股份公司保險金額計一萬萬八千五百萬利拉。相互保險公司有一萬萬二千萬利拉。相互合作社有七千三百萬利拉。一九一九年意國制定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法，相互保險合作社更見相當之發達。此外如恩斯坦兒、烏加倫、和蘭、比利時、英國、挪威、瑞典、丹麥、俄國、羅馬尼亞、布加利亞等國，自一八〇〇年代，均已實行雹害保險矣。西班牙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九日，用法律規定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施行雹

（註八）法國雹害保險狀況如左表（一九二〇年）

種類	保險件數	保險價值	保險費率	公積金
股份公司之保險	一〇六、七二四	一二五〇、四一二、五三四 <small>法郎</small>	三二、七八六、三八四 <small>法郎</small>	七八八八、五七五 <small>法郎</small>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三四

會 之 保 險 協	一〇九、九九六	一、六一九、〇二四、二八九	一九、二九七、一七九	二〇、八九〇、四九八
受補助之相互保 險協會之保險	三六二、一四三	三三、七七四、二四五		
合 計	二、五二、九六三	二、九〇三、二一〇、九六八		

(註九)西班牙之雹害保險，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十一月九日制定法律，承認農產品家畜之相互保險及中央聯合會以來，更見統一的迅速發達。對於雹害保險，中央設立相互保險中央會，又與保險業者之間，另設三種下級相互保險合作社，經此下級相互保險之手，轉向中央會行再保險。彼此聯絡，所謂三種下級相互保險合作社，為(1) Delegaciones Colaboradoras (11) Delegaciones Directas Y Colaboradoras (jj) Delegaciones Directas (—) 各自施行相互保險業務，其所保險之損害，至少二分之一，移轉於中央會。又此下級相互保險合作社，對於移轉中央會之保險，有應其危險程度，繳納保險費之義務，除百分之二十以內之手續費外，不能再有任何扣除。其手續費半數，須繳納於中央會。西班牙相互雹害保險合作社從未發達之唯一機關，即為西班牙農會經營之相互保險合作社。此係農業者相互保險合作組織，在中央會未設立以前，一九一七年，即已由西班牙農會設立者。社員每隔五年，須締結保險契約，視農業物之種類，及農場所在地方之狀況，繳納定率之預付保險費。合作社之經營，即以此種預付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充之。又社員須納百分之十之附加保險費。某年度繳納保險費之綜合，為該年度之準備金。若逢災害之時，由扣除經營百分二十之準備金，抽出賠償之。若應賠償之損害較少於該年度之準備金時，自可完成賠償之義務。若損害賠償超過於其準備金時，其不能賠償之損害額，由各被損害者間，按其損害比例，而分擔之。若該年度準備金不足應付之際，凡有上年積存或殘存之準備金，得要求移充損害賠償金。如此辦法，繼續至一九二〇年。自

該年起，乃設立相互保險中央會，採取再保險制度矣。其（二）亦如（一），雖為不必執行相互保險業務之機關，然亦係一種農業者及畜產者之合作組織。為其社員起見，與保險中央會保持聯絡。自將保險之一部分損害，轉移於中央會。其（三）由合作社或個人納一定之手續費，直接向中央會保險，其手續費為保險費之半數。茲就西班牙雹害保險發達之狀態，列表如左：

單位為片塞德（Peseta）

年	次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保險契約數		三	六五	一七九	三、六六	三、九七	二、八六
保險金額		一〇五三、四七	五、三六、一〇	一、三一六、毛四	一九、四四、一五八	一八、九四、三〇三	一三、九二、二六四
暫付保險費		一九、七二	二、一九三	一〇四〇、四四	三、〇〇五〇四	三、六六、六九七	三六、〇〇九六
附加保險費		一九、七一	一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三一	三七、〇三一	三九、六六六	三一、〇〇三
損害額		一、二二	一〇四、四〇	一四、二三三	九、六六、九三	九、六七、四三	三三、一三六
賠償損害額		二、二二一	九三、一〇	二四、三一	九〇、九三	三九、二七五	三三、一三六

惟雹害保險之保險費，依農產物之種類及地方而異，茲就農產物分類如左：

第一種 塊根類 馬鈴薯 其他

第二種 冬期穀物 小麥 大麥 黑麥 燕麥

第三種 春期穀物 米 玉蜀黍 薏 蕎麥 穂 其他 豆類 工業用產物

農業保險之種類與其機能

第四種 蔬菜類 果樹 砂糖 蘿蔴

第五種 葡萄 olive, esparto, clover, lucerne.

以上所舉五種農產物之保險費，再就地方分類，列表如左（係對一百片塞德而言）

地 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一種	0.六四	0.六六												
第二種	0.六六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第三種	1.0八	1.0六	1.0四	1.0二	1.0一									
第四種	1.0一〇	1.0一五	1.0一七	1.0一四	1.0一三									
第五種	1.0五	1.0三	1.0二六											

次就瑞士雹害保險之發達狀況，列表如左；

甲、地方的相互保險合作社方面者

年 次	保 險 件 數	保 險 價 額	州 補 助 費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費
一九一二年	六五、四二一	八〇、四五五、七五法郎	二六一、三九六法郎	二六一、三九六法郎
一九一三年	六三、四〇八	七一、七九一、〇八一	二一六、六六〇	二一六、六六〇

一九一四年 六六、六六一 八一、三五六、四〇四

二六一、四五八

二六一、四五八

一九一五年 六八、八二九 九一、〇一四、九七一

二四八、二七九

二二五、三九六

一九一六年 七三、一〇四 一〇七、九八四、〇五三

二四八、八九六

二五八、六八八

一九一七年 七九、八九四 一四二、一七、九一七

三五八、五四四

三二五、四八七

一九一八年 八八、七三九 二〇六、四七六、一八四

五一四、七六五

四八一、四八〇

一九一九年 九一、六九二 三三八、〇三九、〇一七

五五二、三一八

五一八、三七七

一九二〇年 八六、八七四 一〇三、〇五七、八八五

五〇八、五五九

四七四、三七四

乙、大公司方面者

年 次	保 險 件 數	保 險 額	費 損 賠 簿	數 額	公 積	金
一九一二年	六五、九六五	八〇、五一九、三四七	法郎	一、三九三、五九一	法郎	六五四、六二七
一九一三年	六三、九七八	七一、七七二、七九六	法郎	一、一〇七、四三五	法郎	三、七五八、〇一六
一九一四年	六七、四三二	八一、四二五、九一四	法郎	一、三三七、八一七	法郎	九〇二、〇五三
一九一五年	六九、四〇五	九一、〇三八、一一一	法郎	一、三三二、一〇三	法郎	三、八九九、二六〇

一九一六年	七二、四九三	一〇八、〇〇四、一一〇	一、五九五、一八九	一、三一四、一、三五九	四、八、一、七、二、七四
一九一七年	八〇、九七〇	一四三、一三八、八六一	一、七四五、六八一	三、四四三、六一四	三、九八五、六四七
一九一八年	九一、四六四	一〇九、一四六、六三三	三、三八九、一二一	四、一四、五七四	六、五八四、八八三
一九一九年	九一、八〇一	一一五、四一九、五五三	三、六二七、七〇五	二、〇九二、六八八	八、〇三二、三八六
一九二〇年	八七、五三七	一一〇、一〇一、一、七一五	三、一六六、〇七八	一、六〇七、七五八	九、五九八、四五八

由上表觀之，瑞士之相互保險合作社，與大公司所保險之數額，大略相等。一八八〇年於屈烏利希（Societe Suisse d'Assurance Contre la grêle）設立至今，尙繼續經營，為瑞士全國施行農業保險業務之唯一大公司。

布加利亞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曾設農業保險部，施行雹害保險。一九二三年，其保險金額，達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立拔。（布國貨幣）賠償損害金額，為一千一百萬立拔。又丹麥之雹害保險合作社，在一九二三年有十六個保險件數，為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四件。其保險金額，共計達二萬萬四千五百萬克倫。（丹國貨幣）對於暴風保險，有七合作社，共計保險七萬七千四百五十九件，其保險價額，共達十一萬四千三百零五萬七千克倫。

瑞典亦設有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施行雹害保險。其合作社分為二種，一種以全國為範圍，一種以各地方為標準。屬於地方法者有七，係一八六二年設立。其屬於全國者係一九〇〇年設立。在一九二二年，保險價額，共達十一萬萬克倫。各合作社中，有行對秋種麥之冬期歉收之保險。漢沙（Hansa）保險公司，經營風害保險。一九二二年，保險價額，達三萬萬克倫。丹國本擬對於農作物之一切災害，如霜害、雹害、旱災、水災、蟲害等，樹立保險制度。然以技術上困難，而中止焉。（見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o. 1 P. 137. 1924.)

害保險及家畜保險。雹害保險以外，農產品受危害者，以霜害、蛇害、鼠害、蟲害、水害等為主。其損害較雹害為輕。故雹害以外之損害，農業上不大重視，少有作為農業保險之部門研究者。惟霜害保險，巴埃倫之國立保險所於一九一九年以來，着手保險。法國農業職業合作社，亦行霜害保險。又洪水保險，於一八四五年，德國頗視為重大問題。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普魯士水災損失，達一百萬金元乃至三千六百萬金元。乃於各地方設立保險處，與中央之保險處聯合，並認為有由國家給予相當補助金之必要，惜未實現耳。惟瑞士及恩斯坦兒之保險公司，一九一三年以來，對於水災之損害，曾實施保險。尤以瑞士依照同業合作社團體請求之條件，而實行保險，頗見發達。會歐戰發生，遂中輟焉。次言暴風之損害保險，美國吐那多（Tornado）保險公司，於一八六〇年開始實行。一八六五年，火災保險公司施行暴風保險。自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八年間，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達二千五百萬美金。美國兼營暴風保險之火災保險公司，凡十二處。德國之風災保險，由傷害保險公司行之。丹麥則由合作社行之。最後對於氣象保險，可注意者，為地主佃農之關係。在日本當災荒之時，常行減免佃租之地方，亦復不少。如在此時，倘以佃農之保險費，補給佃農之收益，而不減免佃租，則地主不啻得不當之利益矣。故保險制度與佃租減免，不能相殺，此不能不注意也。在可能範圍內，最好減低佃租。苟凶年無可減免，

則對凶年應予保險也。或採行強制保險，課地主以一定之負擔，亦不失一策。又在分益佃制，地主亦屬農人之一，故保險費應就分益之程度，彼此分擔。

四 農作物因病蟲所受損害及其保險

此種損害，與霜害等，無論任何耕地，均有發生之可能。在某種程度之下，多屬不可抗之力，故可作為農業保險之目的也。但以此種損害為農業保險之目的時，對於驅除病蟲損害，及防止其他危害，是否充分盡力，不可不以此為支付保險金之條件。苟不如是，則怠惰之當事人，反獲多額之保險金，轉不能達到保險分擔損害之目的。故就病蟲害，可區別為二種：一為不可避免之傳染性蟲害或病害，一為可用人力相當避免之蟲害或病害，依其種類，分設等級，對其損害全部或一部，予以保險。又為防止怠惰起見，應有採取百分比例，支付保險金制度之必要。又對此種病蟲害，國家應採病蟲害驅除預防制度，強制焚毀農作物或果樹之某部分。在此時期，當然可由國家賠償一部分之損失。惟除國家賠償以外之損失餘額，有由保險制度補償之必要。誠能依照國家政策，完全施行驅除病蟲之預防制度，則各個人怠惰，比較的可以減少。農業保險之經營，亦自容易。總之，病蟲害之損害，在相當程度之內，自可為保險之目的也。

依照馬安德氏(P. Mayet)之主張，謂上述農作物之損害，均因屬於場圃之危害，而發生此等場

圃的損害，無論何種，其發生之可能性，任何農地，均可存在。故對以上損害，不必分別觀察，應由耕作地收穫方面，總括的觀察，認爲涉及耕地收穫全體之損害，作爲一種農業保險，應樹立保險之計劃也。尤以日本國家，地勢南北狹長，欲就有發生各種損害之虞之農地，分別各種原因，決定保險率，對每種原因，查明其損害程度，到底有所不能。且由保險者觀之，欲對各種農產，各種損害，分別保險，實太煩瑣。故對同一場圃一切農產之一切危害，統一保險，較爲簡易，且切合實際也。馬安德氏所著之農業保險論（D. Mayet Agricultural Insurance）主張凡屬同一場圃之農產物，應總括全部，爲保險之目的，其損害程度，憑其土地之全部收益，而決定之。保險費應以地價爲標準。然此說對於不可抗力之損害，與因農人怠惰而減收之損害，殊難分別，易使發生各種之弊害。與氣象上之慢性損害，無從區別。依照此法，對於各種危害，其以共同農產物損害爲目的之農業保險，稱爲收穫保險（Ernté versicherung），或稱爲集合保險（Kollektive versicherung）。此種集合保險，並不考慮各個危害之原因，惟視一定土地全收益之增減，而定損害之有無。故對農業經營者技術之優劣，殆置之度外。其種子之良否，施肥之多寡等，亦復不問。因此極拙劣之農人，往往反多得保險金。其結果，對於農業發達上，決非善策也。關於此點，蒲亨勃爾格氏所著農業及農政學（A. Buchenberger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曾舉馬

安德氏之說，而說明集合保險之困難。予對此種收穫保險，亦不能贊同。凡屬保險之目的物，其發生事故，務須以獨立為要件，每一事故，務須可以推算其損害。苟不然者，則欲如何採用比例賠償方法，防止農人怠業之減收，究不可能。其結果，不過增加怠業者耳。

五 對於農業家畜之損害及家畜保險（Viehversicherung Assurance du Bétail, Livestock Insurance）

對於農業家畜之損害，全部殆由不可抗力而發生，均屬偶然之事故。且每戶農家，均易有之。但非如穀價下落之損害，為全國同時所發生而已。使各農家分擔此種損害，殆與人壽保險相類似。故對家畜損害，世界各國，多已採行保險制度。而對於家畜損害中，最重要者，為家畜因疾病及其他危害而斃死，與因屠殺後禁止利用其死體二種。家畜保險，多以賠償上述二種損害為主。此外如家畜運送中之損害，及被盜之損害，亦多施行家畜保險者。即家畜保險可分為家畜生命保險、家畜屠殺保險、家畜運送保險，及家畜盜難保險四種（Viehlebensversicherung, Slachtviehversicherung, Viehtransportversicherung, Viehdiebstahlv.）。且家畜生命保險內，有因關於生命之危害種類，分別家畜保險者。例如家畜疾病保險（Viehkrankv.），家畜放牧保險（Weide-v.），繁殖保險（V. von Zuchttieren），出場保險（Ausstellungsv.）手術及注射保險（Operations und Impfv.），賦役保險（Manö verv.）競

馬保險 (Rennpferdev) 種種是也。關於家畜身體之危害，除上述外，如四肢跛傷，及繁殖用之畜種，不能生育，均足表示家畜能力衰減，其結果往往不使延續生存，付之屠宰。遇有此種情形，自應施行家畜生命保險，或施行家畜屠殺保險為妥。在人類縱使能力衰退，尙須繼續維持，而在家畜，則無必要。故逢能力衰退之家畜，即可付之屠宰。大凡家畜屠殺保險，即對已被屠宰家畜之肉，禁止販賣，或利用時，則對於因禁止而蒙之損害，予以賠償是也。而其禁止之原因，可區別為因家畜傳染病燒卻者，與不適為人類食用者二種，均係因禁止使用，而受損失。似以同付保險為宜。且此種保險，有若干國家對於家畜傳染病之預防，及取締屠殺，確立屠宰檢查制度，為其成立之要件。要之，可為家畜保險目的，而發生損害原因之危害種類雖多，而大約均可包括於上述四種保險內也。

歐洲諸國十三世紀時，以家畜之傳染病流行，故家畜保險，亦於彼時發達。由許多農業史上，可以知之。但以當時關於家畜統計，不甚明瞭，其斃死頭數難以確知。惟知自一七四〇年以後至一七五〇年，十年之間，歐洲家畜疫病頭數，達三百萬頭。僅由一七四五年至一七五〇年間，丹麥之家畜疫病頭數，竟達二百萬頭。以歐洲當時畜疫流行之結果，關於家畜生命之保險制度，遂次第完成。屠宰制度，亦於是確立。肉類非經官廳許可，不能供給食用，及其他使用。且經肉類檢查之結果，有病毒者，有時強令

燒焚。於是對於家畜屠宰，不得不行保險。家畜保險，主由生命保險及屠殺保險之二種形式，而次第發達。須知家畜之爲物，由農業經濟上觀之，爲小農家之重要財產，且爲農業之資本。苟一旦喪失，不特不易恢復，且依仗家畜之小農家，到底不能維持其農業也。然則倘逢傳染病，或其他原因，家畜不得不死之時，小農家仍須用任何方法另購家畜。曩昔許多國家，常有基特式合作社之共同團體，爲農村研究損害分擔之方法。即由危害所受之損失，用農業保險制度，設法補償，頗爲重要也。上述各種危害，均屬不可抗力所招致者。因飼養家畜之疏忽而致者甚少，其發生既難預期，且任何地方均有發生之可能。又每逢國家徵發家畜，或因預防家畜傳染病，強制撲殺之時，飼養家畜者，更不能如之何。縱令政府可以賠償，倘不能依照時價，農家自不免相當損失。故將所餘損失付之保險，俾獲補償之途徑，實屬必要。雖有別種損害，由飼養者或畜主之責任言之，足以發生全部損害者甚少。縱使飼養者往往不免有因疏忽增大損害，仍可就保險費額，預設差額，或扣除保險金之一部，以明責任，而保公平。惟當保險家畜之損害時，對於損害之原因，有區別之必要，至少對於關係生命與關係屠宰二者，不能不顯示分別。又關係生命者，有因獸疫之傳染病，有因其他原因，亦應加以區別。凡在家畜保險發達之國家，家畜之生命保險，與家畜之屠宰保險，及其他保險，均完全分別而行。又家畜傳染病之損害，交通愈發達，其程度

愈大，故國家亦須研究種種方法，專心於預防方策。而其預防方策之最大者，則隔絕傳染病之發生地，遮斷交通，對其已發生之家畜，及其附近之家畜，加以強制撲殺，或強行各種注射，為其主要手段。日本早於明治二十九年，施行獸疫預防法，明治三十四年，施行畜牛結核病預防法。大正十一年，改正獸疫預防法，為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對於牛、馬、綿羊、山羊，及豬、家禽等之傳染病，均照該法施行。又關於屠宰，亦公布屠場法，實行取締。日本因有此等行政上之處置，故對於家畜之損害，更有樹立家畜保險之必要。此與歐洲諸國自無所異也。惟可為家畜保險之目的物，不能說一切家畜均屬適宜，如家禽、家兔、家犬，倘亦保險，其價值未免太少。雖有作為玩物，且價值有甚高者，但並非經濟上之價格也。故家畜保險，僅限牛、馬、羊（山羊、綿羊）、豬四種。且其年齒若非相當成長者，則保險價格之檢定，與損害之評價，頗感困難。故牛馬以二三歲至十二三歲為準，豬羊以滿一歲至七歲為限，苟出於規定年齡之外，有保險必要時，須附特別條件，並用特別保險費，保險其損害。家畜保險在日本雖未多見，但在歐洲諸國，殆無國不行家畜保險也。（註一〇）

（註一〇）歐洲家畜保險，依照上述，十三世紀，即已施行。最早者，十二世紀已行矣。門斯氏保險論（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謂在 Palestine 謀商之間，十二世紀時，已行一種家畜相互保險，講求游牧各地之損害賠償方法。又在 Island，

十二世紀時，有用家畜保險合作社方式，舉行相互保險。嗣後十三世紀，家畜保險，流行歐洲各國，尤以西班牙、倫敦、安德華浦、漢堡等處為盛。自德國各地施行以村落為單位之家畜保險合作社（Viehversicherungsgenossenschaft）及家畜保險金庫（Viehkasse），以來，復以家畜傳染病流傳歐洲大陸，於是家畜保險更促人注意。惟當時德國所行之家畜保險，為任意加入之相互救濟組織（Unterstützungs-Verein）。其賠償會員損害之方法，全係恩惠的。視當事人之如何，保險金額頗有差別，此其弊也。以單純的慈善團體，其機能究不充分，於是乃決定徵收一定之繳納金，依據一定規則，得有請求賠償金之權利，方成今日之相互保險組織而次第發達。此種組織，在德國小地主較多之地，如南部、中部、西部等處為最多。一八〇〇年此種合作社僅普魯斯一州，其數竟達五千之多。惟此種小區域之合作組織，由保險技術觀之，不特不充分，且大家畜所有者，其全部家畜，亦不能付之保險。又如一村全區遇有牛疫傳染病，多數斃死時，到底不能補償其損害。為欲補救此種缺點，遂多主張應採用家畜保險公司之制度。於是此種保險公司，應運而生。自一八四九年以後十年之間，公司之數，竟達三十有五焉。

然家畜保險，與其他保險稍異，其區域愈擴張，則經營者對於其契約上當事人之家畜所有者不易監視，故其營業頗陷困難。於是竟有三十九個公司，不得不自行解散。嗣至一九〇〇年，因大地主加入漸多，方見次第恢復。然其成績究難覈，惟其組織，今尚存在而已。最近德國約有一萬一千七百個之村落區域之家畜保險合作社。又據德國保險監督局之統計，有二十七個保險公司，其對於德國家畜保險之發達，最予重大之影響者，厥為對於家畜傳染病之國家強制手段，及家畜保險之國營制度。對於家畜保險最初使用強制手段者，為弗列特利大王（Friedrich den Grossen）。一七五六五年丹麥家畜傳染病之劇烈地方，休來亭設有家畜保險所，對於一切家畜所有者，實行強制保險。因此該地之家畜保險合作社，愈形發達。一七八二年奧斯特、弗利斯蘭地方亦行同樣制度，次第擴充至德國北部。自對於家畜傳染病，執行各種強制手段以來，家畜保險，更感必要。如強制撲殺，檢查屠肉，及除去病馬等事，家畜所有者，均足因此蒙重大之損失。國家如不賠償其損害時，農家經營農業，自然發生一大顛

挫。欲圖補救，除保險外，殆無他法。德國自採用相互組織，依照極小區域之組織，使家畜保險發達以來，以規模太小，頗有種種缺陷。於是乃有大規模之家畜保險公司發生，終以陷於失敗，於是乃由國家設立國營之家畜保險所（Versicherunganstalt），用國家力量，解決家畜保險問題，本為從來所考慮。及弗列特利大王，竟採用強制加入之形式。但有欲主張不用強制手段，為補充任意保險合作社之缺陷起見，可用國家之力，促進相互保險合作社基礎之安定。如巴埃倫是也。該國於一八九六年公布家畜保險法（Lehversicherungsgesetz），認家畜之生命及屠宰保險為國家之組織。即對於依法設立之國立家畜保險所，在一八八六年成立之初，由聯邦補助五十萬馬克，嗣後每年補助十萬馬克。又為補助地方之相互保險合作社起見，內務部預算，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每年列入二十五萬馬克，最初各處合作社之條例，巴埃倫全體均一律奉行，嗣因地方而仍略有差異。茲將巴埃倫國立保險所之組織，擇列如左：

- 一、國立保險所為相互合作組織，其經營業務，委托保險會議所（Reichsversicherungskammer）。
- 二、國立保險所，由巴埃倫國內相互保險合作社聯合組織，其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章程，須經國立保險所承認者，加入與否，可任意。
- 三、可予保險之家畜為牛及山羊。
- 四、國立保險所得賠償損害之半數。
- 五、聯邦為補充每年不足之經費起見，得交付補助金，或補助設立費。
- 六、國立保險所，屬內務部管轄。各地方之相互保險合作社，歸國立保險所監督之。為此負有製定合作社標準章程，及統一眼獺等權限。
- 七、國立保險所，由委員十人處理事務，由巴埃倫農業會議所選出一人，被保險者選出八人，各縣農會合選一人。

八、關於家畜保險之爭議，由三委員所組成之仲裁委員會議決定之。

九、國立保險所及其加入之相互保險合作社，得免除各種聯邦賦稅。

十、國立保險所之資金，由國立火災保險所借入，火災保險所為此得向巴埃倫銀行借款，但彼此利率不得差異。

十一、得加入國立保險所之相互保險合作社，其所在區域，限於一鄉村及其鄰村。（自一九一二年改正後，其區域略見擴張。）

十二、遇有鄉村區域內之家畜所有者，不贊成設立合作社時，得依家畜所有者十人以上之請求，地方官廳可強制其設立。

一、考國立保險所設立以後之效果，小農家之相互保險合作，頗見相當發達。一八九七年其合作社有八百十四家，保險家畜為十二萬六千四百頭，保險價額達二千六百二十萬馬克。及一九一一年，加入國立保險所之合作社，有一千六百六十一家。畜數為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六頭，價額達八千三百萬馬克。總之農村區域之相互保險合作社，其應支付賠償金之半數，由國立保險所施行再保險。於是遂見充分之發達也。巴埃倫除設立牛羊之國立保險所外，於一九〇〇年又設馬匹保險所，與牛羊保險所同樣組織。即以各地相互保險合作社，加入組織，對於其賠償金二分之一，施行再保險。使農村之合作社，充分發揮再保險之機能。聯邦政府因此而給予補助金，亦與牛羊之保險相同。今就馬匹保險合作社發達狀況言之，一九〇一年其合作社有二百九十六個。一九一一年達四百八十七個，被保險之馬匹數亦由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匹，增至八萬九千六十八匹。要之，巴埃倫牛馬保險，均由相互保險合作社，及再保險制度而發達也。利用相互保險合作社者，多係農村之小農家，僅有二三頭家畜者占多數。依據左表，比較其合作社員與保險牛馬匹數，更可明瞭也。

年 次	合 作 社 數	合 作 社 員 數	保 險 四 數	牛	馬
	八一四	元、〇一	一四〇、〇二	一	一
一八九七年	一〇〇六	西、五三	三六八、七四	—	—
一八九八年	一〇〇六	元、〇一	一四〇、〇二	—	—
一八九九年	一三〇	五三、九七	二六五、三八	—	—
一九〇〇年	一五〇	七〇、〇四	三六、五〇	—	—
一九〇一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六、三四	二六	三一、七四
一九〇二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〇七、九〇	三六	六、七三
一九〇三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〇七、九〇	三六	三一、六六
一九〇四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〇七、八九	四一	三七、七九
一九〇五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〇七、七二	四六	一五〇、〇一
一九〇六年	一五〇	七〇、〇一	三〇七、七九	四三	一〇、一三九
一九〇七年	一五〇	八、五三	三〇七、七九	七一、九一	一〇〇、〇六
一九〇八年	一五〇	八、五二	三〇七、七三	四六	三一、七四
一九〇九年	一六九	八、一七	三〇七、七三	四七	三一、九一
一九一〇年	一充二	八〇、〇三	三〇六、八五	四〇	一〇、七四
一九一一年	一六六	八〇、七四	三〇六、九六	四七	八〇、九六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五〇

由上表觀之，保險牛馬匹數，每一社員約平均三頭。由此可知社員多數為小農家也。又與巴埃倫同樣早已設立國立家畜保險所者，巴丁是也。該國之家畜保險所依據一八九〇年法律成立，凡各鄉村，其區域內之家畜所有者，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並經地方官廳認可時，於其鄉村區有設立家畜保險所之義務。以此種成立之家畜保險合作社，組織中央聯合會對於各合作社之保險賠償金牛數，行再保險。其保險賠償金為家畜價值十分之七（強制撲殺者須十分之八）為補充保險經費起見，對於保險價格值一百馬克者，須收十個辨尼之保險費。倘保險經費遇有不足之時，由財政部補助之。除此補助之外，政府為設立中央聯合會，更補助二十萬馬克，并予免除各種賦稅。各地之合作社，歸市鄉村長管理之。為補充其經費之不足，起見得由中央政府另給補助金。對於家畜所有者之損害賠償，先由中央聯合會支付保險金之全額。合作社再將半額，付還於中央聯合會。茲將巴埃倫與巴丁兩國保險組織之異點，揭示如左：

一、巴埃倫制度係由自由組織之相互保險合作社而成，巴丁制度則由強制加入之合作社，聯合組織之。

二、巴埃倫之保險合作社，由其總會選出之委員管理之。巴丁之保險合作社，在市鄉村長指導之下，由自治機關管理之。

要之，巴丁之國立保險所組織，係強制下級合作社加入者。巴埃倫鑑於巴丁之經驗，乃採用自由合作社之組織，且巴埃倫政府似認自由合作社之制度為較適當也。茲將巴丁家畜保險之統計，列表如左：

年次	一八九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一年
地 方 相 互 保 險 合 作 社 數	八七	二三六	三六三	四三六
保 險 匹 數	二九、二三一	七四、八七七	一二三、三九六	一四八、〇四五
合 作 社 員 數	九三九六	二二、二五四	三一、三三六	三七、九三四

巴丁除保險合作社外，雖有私辦之家畜保險公司，惟其數極少。即依一九一〇年數字比較之，五百二十九個中，相互保險合作社，竟占四百二十六。其被保險之家畜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匹中，屬於合作社保險者占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五頭。此外巴丁有二十六個馬匹保險合作社，七個畜牛屠宰保險合作社，二十一個山羊保險合作社。又在塞克遜一八九八年法律規定，畜牛之強制保險制度。一九〇〇年已見實施。德國家畜保險，採用農村相互合作社之形式，非常發達。依照戰前調查，普魯斯有合作社三百六十二，巴埃倫二千，烏丁堡九百十巴丁一千零二十四，海遜三百，阿爾塞斯羅林一百七十一，共計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個。在德國聯邦中，斷行設立國立家畜保險所者，為巴埃倫、巴丁二邦。其他聯邦，多由各該農業會議所，統一管理，或採保險之方法。例如普魯士塞克遜農業會議所，已自一九〇五年組織各地相互保險合作社之聯合會，施行再保險。德國家畜保險公司，多係合作公司，採用股份公司制者甚少。家畜保險公司，有二十七個，今將大公司之成績，揭示如左；但生命屠宰以外之保險不列入。

年 次	生 命		保 險		屠 宰 保 險		保 險 費	損 害 賠 償 額	剩 餘 或 不 足
	馬	牛	豚	牛	豚	頭			
一九〇八年	三七、四〇	二〇一、八六	一四九、三五	七〇、〇〇	一六六、二九	頭	一〇、六九、九九	二一、〇三、六九	△三、七五
一九〇九年	三四、一八三	九三、五四	一五〇、一五	八七、二三	一八五、三六四	二、一七、四七	一〇、六〇、二六	△四〇、八四	
一九一〇年	三九、四四	八四、一〇	三一、一四	八五、〇〇	一〇、〇七、〇七	二、三六、九七	一一、九三、三五	△四〇、五六	
一九一一年	三三、一〇九	九〇、四五	三五、三六	八五、七二	二、二六六、八六一	二、三、三七、五九	一四、七四、一七	△一、三五、三七	
一九一二年	三五、〇五	八一、四六	三七、一六	七三、一四六	二、〇五、八〇六	三、三九、九九	一四、五七、六四	△一、二七、六九	

一九一三年	三三、三六二	KR-KO1	二七、一夷	TO-KO1	一九四五、五八	一三、四五、一七四	一四、四三、七九	△九九四、四三五
一九一四年	三〇、五一	KO-KO1	一五、六〇	TO-KO1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一五四	一一、三一、六〇四	二三、六九、七七
一九一五年	一九、四九四	KO-KO1	四六、四五六	TO-KO1	一、三五、四四一	一、五五、一九六	一〇、八二、一西	△八五、八三三
一九一六年	二九、三三一	KO-KO1	七七、一四	TO-KO1	七九、三四〇	一七五五、四九一	一三、一〇九、八五三	一〇、三K11、110九
								二、八四七、一四三

依右表統計觀之，大公司之家畜保險，其匹數並不見增加。尤以豬之保險，減少最著。保險費與損害之比較，常見損害超過。又其經營經費，亦頗較多，以保險費四分之一充之。

要之，德國家畜保險之組織，大體採用相互家畜保險合作社、家畜保險公司、國立家畜保險所三種方法，次第發達。又其保險種類，大體為生命保險，及屠宰保險兩種。屠宰包括強制撲殺。然至最近，家畜保險發生各種門類。除上述兩種保險之外，尙有家畜輸送保險（Viehtransport-V.）家畜出品保險（Viehaustellung-V.）（即共進會等出品時之事故保險）、盜難保險（Viehdiebstahl-V.）、放牧保險（Weide-Versicherung）、繁殖保險（Zuchttier versicherung）、手術保險等（Operationsversicherung），頗見次第施行。

次就法國家畜保險發達狀況觀之，大體與德國相同，初由農村合作社之相互保險擔任家畜斃死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法國南部塞胡阿、仇烏拉地方之小農家畜，因疾病或傷害而斃死時，常由鄰人互相救濟，早有此種習慣。此種合作，遇有使用斃死家畜之肉類時，其被災者解剖家畜之後，可賣卻之。該區域內之農民，有補助其一部損失之義務。倘其死肉不能作為食用而賣卻時，該畜主有向村民募集捐款，購買家畜之權利。由此種原始的相互救濟之制度發達，成為今日家畜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焉。

法國蘭德地方(Landes)設立此種合作社為最早。由此流傳各處。蘭德地方，依照一種無名契約組織合作社(Cohésions)。該種合作社，並無定章，惟由全體社員之同意，決定社內一切事項。此種保險合作，雖有似義務捐之結合，然又非義務捐性質之物。社員中遇有某人之家畜斃死時，由委員會評其價格，務將其死體中，尚可利用之部分取出，至其評價額與其死體之可用部分，其價值之差額，由其他社員負擔之，此不啻類似保險之辦法也。惟此法不先預繳保險金，乃係損害發生後支付之方法。倘遇多數家畜斃死時，殆不能賠償其保險金。必陷於不得不解散之境，其理甚明。故在事故發生前，有支付保險金之必要。於是產生二種形式：(一)為定額保險費，對於一切危害，預付一定金額。(二)保險費之一部分，以定額支付。其他一部分，與家畜斃死時，各社員支付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惟須預先規定其最高額，所應預付之保險費，大體以能賠償斃死家畜額百分之六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為規定之標準。例如相互保險合作社之區域內，家畜之斃死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五，倘定賠償額為百分之八十時，則其保險費為 1.25×80 —由各社員分擔之。合作社之區域，以鄉村為單位，間有與日本郡之區域相當者。此種家畜相互保險合作社，一八九七年有一千四百八十四個。一九〇八年達八千以上。一九二一年有一萬零二百十二。其再保險聯合會有七十八。保險匹數，為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匹。對於此種保險合作社，初無何等法律上及財政上之援助。一八九八年以來，乃補助五十萬法郎(包括其他農業相互保險部分)。一九〇三年增至六十萬法郎。一九〇五年增至一百二十萬法郎。一九一二年，益見增加。又僅對家畜保險合作社，一九二二年補助設立費七萬三千法郎，補助營業費十六萬二千法郎，再保險聯合會補助費五十萬八千七百法郎。法國政府除給予補助金外，一九〇〇年並製定農業相互保險特別法，予以種種保護焉。

依此法律，法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用義務職員管理之，其組織與辛提卡相同，不適用普通之保險業法。且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得加入相互農業信用金庫(Caisse Crédits Agricoles Mutuelles)，享受其利益。此種家畜保險合作社，表示非常發達。一九二一年已登記之家畜保險合作社，達一萬二百十二個。又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間，保險之數，列表如左：

年 次	保 險 匹 數	保 險 總 價 額	保 險 費 額	獎 金	死 數	賠 償 額	公 積
一九二〇年	七千五百五	三萬〇四三·三三法郎	二三六·六四法郎	五三五〇	六八三·六一法郎	三七三八·六五法郎	
一九二一年	九千九二	四六四三·六一	一六六三·七四	六四〇	一一·五二·六三	一·一·一〇·六四	
一九二二年	六千六一	三〇·七三一〇法郎	一·〇一·二一	七·五	三·一·七·四	一·一·〇·九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千·七四	五九·八六一·一六	一一·〇六·九五	七·四〇	一·九·三·〇·〇四四	一·一·〇·五·三四	

法國家畜相互保險合作社，可謂已臻相當之成績。惟小區域之保險合作社，不能發揮充分之機能，殆與德國相同。法國因此將小區域之相互保險合作社，組織聯合會，施行再保險。政府給予補助金，亦須以加入再保險聯合會為條件。此種再保險聯合會，法國作為再保險金庫（Caisse Reassurance Mutuelle），救助金庫（Caisse de Secours）及賠償金庫（Caisse de Compensation）而發達。并組織中央聯合會，即相互家畜保險中央金庫（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des Mutualées de Belgique），採用二重保險，為調節全國家畜危機之機構。法國家畜保險採相互合作組織，固如上述，然亦有採用公司組織者。最初設立者為一八五四年之二大公司，嗣後至一九〇〇年止，有十四五個公司成立，惟有若干公司陷於解散，今日殘存者，事業到底不及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也。

法德以外之國家，亦有家畜保險，或用相互合作之組織，或由營利公司經營之。例如比利時一八七〇年即有家畜保險，現在除相互組織家畜保險公司之保險外，西部弗蘭德地方，以強制加入之方法，施行家畜保險。瑞士亦用相互合作社及公司二種形式，施行家畜保險。政府對於相互地方合作社，給予不少之補助金。一九〇〇年對於七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七頭之保險家畜，由各聯邦支出一百十七萬四千五百零三法郎，由中央政府支出七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三法郎。又意大利一九一九年公布農業相互保險法，承認施行一切農業保險焉。

六 對於養蠶之損害與養蠶保險 養蠶亦與家畜相同，易罹各種病害。養蠶農家，因此蒙被非常損害，自屬不少。且其病毒，有時縱使飼育方面如何注意，有不能防止者。有時蠶種原有病毒，若不知有病之蠶種而購養之，則必招致非常之損失。故對小農家之養蠶，倘因不可抗力而受損害，自不能不設法彌補。然對養蠶業者之失敗，倘無條件的支付賠償金，或不免助長當事人之怠惰，其易生弊害，與農作物之病蟲害時相同。為顯然判別其因不可抗力之損害與不然者起見，對其種子，應附條件，其保險費及賠償金亦設等別，採用百分保險率，對於傳染病之種類，亦有限制之必要也。

七 基於人之行為的損害 此種損害，凡直接因人之行為而發生者，如運送盜難及價格跌落等，均包括在內。尤以基於運送之損害，與其他商工業相同。對於農產品及其他農業之有關物品，當有保險之必要，無待說明。惟與其他商品不同者，即不外將此保險歸屬於農業保險之特別系統中，採用農業者最便利之方法而已。且所謂農業運送保險（Landwirtschaftliche Transportversicherung），以農產物及家畜等，由鐵路或由其他方法運送之際，所生一切損害，為保險之目的。從來鐵路等輸送，賣及農業倉庫等之發達，由農業者聯合，或由農業倉庫，直接輸送於市場之機會增多，故農產物之輸

送，自可列入農業保險之目的物矣，惟家畜之運送保險，多包含於家畜保險之中而處理之耳。

次就農作物、果樹、家畜之盜難問題，由日本農村之狀態觀之，尙須期待農業警察制度之完備，以圖防止其危害也。

至於因穀物及其他農產物價格之跌落，所蒙之損害，可以成爲保險乎？頗爲學者間議論之標的。本來農產物之價格，多非由於生產者之人爲的直接行爲所左右，實由商人方面之行爲而左右之。故價格之跌落，由農業者觀之，實係一種偶然的發生事故，而由此種偶然事故所蒙之損害，爲所有農業者之共通問題。且其損害有時非常鉅大，在今日之貨幣經濟，農業收益之減收，恐無再比價格跌落損失之大。爲補救損失起見，或試行調節價格，或用穀物關稅，或定穀價之最低標準，凡跌落至標準點以下時，政府必須賠償其差額。因此之故，於是遂有主張可用保險方法，救濟跌價時之損失。然由穀價漲落時所受之損害，究竟如何決定損害之標準乎？例如米一石，其價格在若干元以下，方可認爲損失乎？實爲一大問題。縱使標準點可以勉強決定，惟穀價下落爲全國共通發生之現象，若須賠償損失，則非向全國農家同時賠償不可，其金額非常鉅大，到底無實行之可能。例如日本農家販賣之米穀，居生產額二分之一，爲二千五百萬石，假定米穀一石，較標準市價跌落五元之時，倘須賠償，則一次須出一萬

萬二千五百萬元矣。英國曾爲獎勵穀物生產起見，於一九一七年製定有名之穀物生產法（Corn Production Act 1917），規定小麥及燕麥之最低價格，農業者所應賣卻之小麥燕麥之平均價格，倘較規定之最低價格跌落時，則當年生產小麥燕麥之土地所有者，由農務水產部證明，對於每一英克土地，一斛小麥燕麥之平均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額，由政府予以賠償。小麥爲差額之四倍，燕麥爲差額之五倍，此種辦法，不啻一種官營的價格保險（Getreidepreis-differenzversicherung）。然英國政府因此須費鉅額之資金，到底不能支付，遂於一九二一年廢止此法矣。吾人鑑於以英國政府之財力，尙陷不能實行之結果，縱使可以徵收相當之保險費，即在日本亦難見諸實行也。縱使有賠償能力，然穀價漲落，農業者本身，亦非絕對不能左右之。倘實施保險制度，則難免勾結商人，發生不正當之行爲。馬安德氏之農業保險論，雖主張農民與其收穫物之保險，不如收穫金之保險，然決非可以頌稱之方法也。今若實施收穫金額保險法，究以何物爲要件乎？要之，收穫金額保險，實有許多障礙，非可採用之方法。總而言之，穀價及其他農產物之價格保險，就日本之經濟狀態觀之，可說不能成立也。

八 農業者職業停止之損害及其保險
此種損害，可區別爲失業時期，與因農業爭議結果而發生之時期。失業可分爲農業者與農業勞動者二種，農業爭議可分爲農業勞動爭議與佃農爭議二

種。惟農業勞動者之失業，與工業勞動者之失業相同。有因經濟界之變遷之一般的失業，有因雇主之偶然解雇的失業，此二種均違反勞動者之意志，有偶然突發之性質，充分具有農業保險之條件。故農業勞動者之失業，可為農業保險之目的，與工業勞動者之失業保險（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ssurance Chômage）自可同樣辦理。然一觀實際農業勞動者，是否如工業勞動者因經濟界之不振，及其他經濟上之變遷，或因業主停止事業，而陷入失業乎？由農業之性質上觀之，恐如工業勞動者之情形甚鮮。是以許多國家，雖承認勞動者之失業保險制度，而將農業勞動者及林業勞動者除外，惟丹麥荷蘭等二三國家同樣施行而已。（註一）

蓋農林業勞動者之失業保險，在任何國家，均認為其業務之性質上，保險之必要甚少。雖在自己經營農業之自耕農及佃農，非無失業者，然多因自己行為而發生者，缺乏保險之成立條件。徵之日本之農村情形，依照大正八年及九年之調查數字，農業勞動者為數三百十一萬人，內純粹勞動者達三（註一）例如英國一九一一年之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一九二〇年改正），雖實施各種勞動者之失業保險，而將農林業園藝業之勞動者除外。又如德國一九二三年之失業保險法案，對於小規模農業、林業、漁業、園藝等之勞動者及家丁除外。意大利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勅令，及奧大利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法律，均實施失業保險，亦將農林業勞動者及家丁除外，蓋以實行上困難之故也。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國際勞動總會所採擇關於預防農業失業之勸告，亦不包含失業保險。

十七萬人。然則其失業亦係此三十七萬之純粹勞動者所生之間題。此種農業勞動者在日本如工廠勞動者，因工廠閉鎖而發生失業之情形殆鮮。縱使有因使用農業機械而減用人工，然多屬緩緩發生者，甚少急遽發生之失業。雖不能說絕無失業者，然倘以農業勞動者之失業為保險目的，則因農業既少變化，短期間復難恢復職業，不得不永久的補助其生活費用，故對如此性質之損害，究非普通保險事業所能勝任。惟社會保險既已實施，一般失業保險強欲將農業勞動者除外，亦非正當之理由也。次因農業勞動爭議所生之損害，根據同盟罷業而起，對於雇主則予停止農作之損害，對於勞動者則因罷業結果停付工金，進而解除雇傭契約，忽爾失去生活安定。由勞動者之職業上觀之，自屬一種失業。作為失業保險處理，自屬正當。在日本從來農業界，除大牧場外，殆無同盟罷業之事，尙不至因此引起社會問題。日本農業規模甚小，如英美德法之農家，常使用多數農業勞動者，則未嘗有也。雖云專門之農業勞動者，究其多數仍與家族受同一待遇，其大部分不啻為家族的勞動者。然在英美德法常因一農業者使用多數農業勞動者之結果，農業勞動問題，成為農村重要社會問題之一。往往農村有業主團體，與農業勞動者團體，互相對立，對於勞動條件，常為團體的交涉，工錢用集合契約規定之，同盟罷業亦屢屢發生。於是不論業主方面或勞動者方面，頗多主張必須設立關於農業爭議之保險也。

(Landwirtschaftliche Streikversicherung)。德國格萊夫斯華德 (Greifswald) 之農業保險公司，早已開始實行農業爭議之保險，及其他農業保險。惟該公司之保險，僅係對於業主損害之保險，對於勞動者方面之損害，尚未施行保險。蓋對農業勞動爭議，如施行保險，雖說業主及勞動者兩方面均有必要，然對勞動者方面，較之業主方面，更為重要。因爭議之結果，勞動者忽被解雇，或被停止支付工錢時，遂失去生活之資料故也。至於業主方面，尚不至如勞動者感受生活之威脅，故當農業勞動爭議保險制度之實施，對於此點不能不充分加以考慮。惟勞動者倘自起罷業，故在某種程度，缺乏偶然發生之要素，為保險上困難之點。依照日本情形，農業勞動爭議，對於勞動者方面之保險，似無急行之必要，對於業主方面，更無保險之必要矣。

次就地主佃農之紛爭言之，歐洲諸國，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意大利之農業爭議，為近代之最顯著者。一九一九年法國蘭德地方之佃農爭議次之。其他地方，如日本之佃農糾紛，殆不多見也。日本自大正六年岐阜縣發生佃農爭議以來，漸次傳播各地，今一年間，佃農爭議竟達二千餘件，其結果地主佃農所蒙之損害，實達鉅額。即耕地奉還地主，佃農同盟，不願耕作，不願提供勞力之時，須由他處雇用農人，或另委他處佃農耕種，二者必居其一。然此均非易事，縱獲成就，亦必多受損失。證之從來實例，

可以知之也。惟倘不耕種而放置之，則損失更大。於是對於此種不測之損失，遂發生保險問題，欲就同一階級地主之間，分擔損失。又因佃租滯納之損失，地主陷於困難。蓋地主究與工廠主不同，全由佃農收受土地收益之分配，故佃農不納佃租之際，遂易發生不得生活資料之結果，此與佃農奉還土地不願耕作之際，同足引起保險之問題。對於此種地主方面損害之保險，由地主之立場觀之，不得謂無正當理由。然由農村社會問題觀之，對於佃農階級，成爲增高佃租，或維持現狀之強有力背景，遂不免有惡化農村社會之嫌。然所謂地主階級，除收取佃租外，對於農地，不施何等農業經營者，不能作爲經營農業者看待，祇可認爲一種投資事業者。倘如此可以成立保險，實不能作爲農業保險，何則？以照總論所述，如此之損害，並非農業上之損害，亦非對農業者發生之損害故也。

次如地主收回耕地，佃農停止耕種之時，對於佃農之經營，實爲重大之打擊，佃農因此遂不能從事耕作，其結果佃農忽斷收入，難得生活資料，舉家陷於悲慘之境。然則倘欲不使陷入如此悲慘之境遇，當要求減輕佃租，或被地主收回耕地而佃農失業，直至轉職或交涉辦妥期間，爲補救佃農生活資料起見，應將此種損失，付之農業保險，對於日本佃農，實有充分之必要也。蓋地主收回耕地，實違反佃農之意志，由佃農方面觀之，爲一種不可抗力之偶然事故。且全國佃農間有此種遭遇，且未必同時發

生，故充分具有保險之要件。惟當實際上規定保險組織及保險率時，對於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問題之歸趨，均應加以考慮，務使此種保險不至有惡化農村之情事。次對佃租滯納之際，地主之橫暴壓取，對於佃農損害，亦復不少。如此行為，法律上是否許可，縱使佃租滯納，而直接壓迫強收，恐於法律上之效力，大有疑問。又佃農奉還耕地之際，地主對於佃農所播種生長之農作物，強行押取，恐亦法律上所不能許可者。上述兩種法律行為，在分益耕作及分益佃農或可有效，然在用貸貸契約取得土地占有權之佃農制度，似非有效之行為也。若依照日本現行民法之解釋，可以許可，則日本民法之規定，實屬惡法，有速行改正之必要。是以此種損害，與其依賴農業保險制度，還不如修改民法之為愈也。

九 基於農業者身體上危害所蒙之損失及農業者之人的保險 及於農業者身體上危害之種類，依照上述，主要者為傷害、疾病、衰老、死亡四種。其危害結果，不僅發生物質上之損失，其精神上所受之打擊，亦復不少。惟由農業保險之目的言之，應以限於物質方面為主。今再進而考察物質上損失之影響於農業者及其家族之程度，無論農業勞動者或農業經營者，一旦遭遇傷害或罹疾病之時，一方面負有不能從事農業經營之損失，他方面對於治療上復需不少之費用。倘一家之中，絕無他人可以從事勞動之際，必至不得不停止農業，在小農家或農業勞動者，其家主事故倘太延久，則其家族必

陷悲慘之境也甚明。然則遭逢此等災害之際，對於疾病或負傷之治療，給予相當之資金，或給付其家族之生活資料，在農業經濟上或農村社會問題上，實屬緊要之舉也。蓋此等災害，均係偶然發生，當事者不能預知。且此等災害，往往獨特引起損失，所受損失，亦甚顯著。故因上述事故發生之損失，實充分具有可為農業保險目的之要件也。惟以上各種足成人的保險目的之事故，常依農業者階級之不同，其所受損害程度亦異。有時雖有損害，然較之農業者之財產，反有不覺若何損失者，亦復不少。蓋農業者種類，可分為農業勞動者、家丁、最小農、小農、中農、大農、最大農等等。在農業勞動者及家丁之農家，全仗一人勞動，維持其本人及家族之生活，故一旦遭逢負傷疾病，不能從事勞動，必陷非常困難，其困難程度，較之其他階級之農業者，為最大也。次為最小農，除本人從事經營外，尚有家族之勞力，時時發出過剩，以其過剩勞力，從事他人之農業勞動，所得收入，補助一家費用。倘其家主遭罹疾病，固足為一家之大打擊，然較之農業勞動者，其打擊程度似稍輕微。所謂最小農者，尚有一種企業，縱其家主一時不能從事勞動，其家族之人可為經營之助手。又依農業種類，在某種期間，少一幫手，亦無大害。例如種稻插秧之後，一定期間，不必加工，灌溉不懈，亦可滿足。有時且可求助隣人。即最小農比之農業勞動者，其所受損害之影響，實較輕微也。至於普通所謂小農者，其家族勞動，從事農業，不遺餘力，其家主當

然從事勞動，惟有時如收穫時期，尚可雇用若干勞動者。其家主發生事故，較之最小農猶輕。至於中農，僅以家族勞動，尙不能充足農業經營全部必需之勞力，因此常由外部雇用勞動者。家主殆不從事勞動，專當指揮監察之任，或對外交涉，從事活動資金，購買肥料，販賣生產物等之各種事務。倘該家主負傷，或發生變故，較之小農以下農業勞動者所受打擊，固亦不少，然其農家生活之維持，當不至感受重大之痛苦也。至於大農，尚可設置經理人員，其業主不過指揮全部，其局部問題，殆由經理員處理之。故業主發生變故，殆不足引起困難。至於最大農，為大農之更大者，其經營之農事，更可設置多數經理人，為統轄其經理人起見，更可設置總經理。故其業主，一時發生事變，殆不成問題，由此可知農業者身體上災害所生之損失，依照上述農業者之階級，發生非常差別。且其災害發生之可能性，亦因農業者種類之不同，而有絕大之差異。即農業勞動者，以勤勞之結果，而最易發生負傷或疾病，尤以各種負傷為最多。其次則為最小農，普通小農則較最小農負傷情事鮮少。至於中農、大農及最大農，農業上之負傷，殆不多見，縱有偶爾生病，由於不事勞動各種不衛生而起者，亦復不少也。農業者發生災害之種類，及其損失程度，以有上述之情事，以此為標準，而研究農業保險之必要時，先就負傷疾病之保險言之，則對於農業勞動者，及最小農，實屬必要。中農、大農及最大農，實無保險之必要也。然實際上實

施農業保險之際，欲區別農人之大中小等頗為困難，故此種保險實際上就農業者之每年收入或所得額，設定界限，較易實行。德國亦採此標準也。或者以為日本農業傷害，不如歐美諸國之劇烈，且甚少發生，主張無保險之必要。然徵之實際，決不能謂為甚少，例如就田舍間十餘農村中之接骨醫生，調查其負傷人數，常見每日有數名之新患者，由此可知。有謂農業上之負傷，較工業者少一語，並非統計上正確之根據，殊難承認。至於農業勞動者之保險，關於雇主方面，須負擔保險費之一大部分，當實際施行此種保險之際，頗需考慮也。現在英國關於勞動者負傷之損害，須由雇主賠償之，因此理由，而廢止保險，而規定雇主之賠償條文。又在國際勞動第三次會議議決，且將雇主之賠償義務，列入條約案矣。

更就世界諸國，一觀此種保險施行之程度：大體許多國家，對於農業勞動者之災害，如負傷、疾病、殘廢，多設保險制度。尤以採用強制保險制度為多。例如德國一九一〇年之統一的社會保險法（Reichsversicherungsordnung），對於農業者與工商業者，同樣承認疾病保險（Krankenversicherung）與農林業者傷害保險（Unfallversicherung für L. und Forstw.）及殘廢者與遺族保險（Invaliden- und Hinterbliebenversicherung）。英國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

對於農業勞動者(肌肉勞動者及非肌肉勞動者)施行疾病及殘廢保險。更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一日頒行養老保險法(Old Age Pension Act)對於七十歲以上之老年者給予一定之養老資金。又照一八八六年之傷害保險法對於農業勞動者早已施行傷害保險然以頗多主張傷害保險應由雇主負賠償之義務者乃依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法律認爲全無保險性質規定作爲雇主之賠償義務。法國之統一的社會保險法尚未制定然對農業勞動者曾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頒布農業者傷害法(Loi Concernant les Responsabilités des Accidents dont les Ouvriers sont Victimes dans leur Travail)又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頒布農業傷害法(Loi étendant aux Exploitations agricoles la Législation sur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關於農業勞動者之負傷規定損害賠償其賠償方法對於農業相互傷害合作社之事業國家予以補助金(第十一條)此外對於農業勞動者及佃農與分益佃農依照一九一〇年勞動者及農民老廢殘疾金支付之法律(Loi sur les Retraites Ouvrières et Paysannes)給予老廢金。法國之一般的社會保險法曾於一九二一年提出國會未見通過。此外對於農業者之負傷老廢承認保險類似之制度者如荷蘭、意大利、巨哥斯拉夫、立陶宛、挪威、奧大利、波蘭、羅馬尼亞、俄國、瑞典、瑞士、西班牙、匈加利等國。意大利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農業

勞動者災害強制保險法 (Provvedimenti per l'Assicurazione Obbligatoria Contro gli Infortuni sul Lavoro in Agricoltura) 實行強制度的農業勞動者之傷害保險。由此可知對於農業者之傷害老廢疾病，在許多文明國家，均採所謂社會保險制度，予以救濟之途。且於第三次國際勞動會議，決定採用勸告，以資促進農業方面之社會保險。對於日本，依照上述之農業經營狀況，最低限度認為對於農業勞動者、佃農、及小白耕農，實有施行此種社會保險制度之必要也。

十 日本所應成立農業保險之種類 依據上述，關於農業保險要素之農業損害及其原因，以及對於農業之災害與其損失，參酌保險要件，及日本農業經濟與農村社會問題之現在及最近將來之趨向，應在日本成立之農業保險，約如左列八種：

(一) 農業火災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Feuerversicherung, Assurance Agricole Incendie, Farmers' Fire Insurance) 其損害之對象物如左：

1. 農業用非農業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帶之諸動產。
2. 農業用機械，依火力電力等轉動者。
3. 倉庫保管之農產品。

4. 農業者所有之山林。

(1) 農業氣象保險 (Landwirtschaftsmeteorologische Versicherung, Meteorological Insurance, Assurance Agricole Météorologie) 如霜、雹、落雷、洪水、旱魃、淫雨、寒冷、暴風、六種。其對象物則如左列：

1. 耕作地 (包含有果樹之耕地) (洪水、暴風等災)

2. 農作物及果樹 (霜、雹、落雷、旱魃、淫雨、寒冷、風害)

3. 家屋 (水災及風災)

(II) 養蠶保險 養蠶業者因蠶之病毒，所蒙損害之保險。

(四) 農作物病蟲害保險 如作物、果樹、森林等之因植物病及害蟲，所生損害之保險。

(五) 農產物運送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Transportversicherung) 即農產物運送中發生

一切損害之保險。

(六) 農業家畜保險 (Viehversicherung, Live-stock Insurance) 家畜保險可分為家畜生命保險、家畜屠殺保險、家畜運送保險三種。

(七)失業及農業爭議保險，以農業勞動者之失業，及佃農爭議之際，所生之損害保險為主。

(八)農業者之身體保險，可分為農業者傷害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Unfallve)、農業者

疾病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Krankenv) 及農業者殘疾遺族保險 (Landwirtschaftliche Invalidenv) 三種。

至於若何災害，方可成為農業保險乎？從來德國農政學者間，其意見頗有差異。例如布亭比耳格氏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本論及農政學，主張可成立農業保險者，為家畜保險、雹害保險、傷害保險、生命保險四種。對於農作物其他損害，如因一般收穫減少，關於收益之所謂歉收保險 (Misserntever sicherung)，以其損害範圍，既難判明，且可由農業者勤惰而左右其歉收之程度。故布氏主張此種歉收，不能作為保險之目的也。倘對一般之歉收，有設農業保險之必要，則國家應負擔保險金之大部分，減輕加入保險者之負擔，實為必要。農業保險中，尤以物的保險，其損害原因，全因不可抗力而起，為當事者所無可奈何者。布氏之說大體雖屬肯定，惟不將火災保險加入農業保險之中，不能不謂為未盡妥善也。且對氣象保險，僅舉雹害一種，又將農作物病蟲害之保險除外，亦非妥當之論。且所謂必需國家補助者，乃農業保險組織及實行之問題，非農業保險必要不必要之問題也。次論哥爾滋氏之農

政學 (Von der Goltz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其農業保險一章，將農業保險種類，分爲火災、雹害、家畜斃死三種。對於旱魃、溼氣、病蟲害、洪水等，以可因農業者行動自由，增大損害，故主張不得爲農業保險之目的。又對人的保險，全不加以考慮。羅沙耳氏 (W. Roscher) 之農業經濟學，對於農業資本之保險，曾主張雹害保險及家畜保險。維哥德丁斯基博士之農政本論及農政學，則不列農業保險。斯加耳華德之農政學，亦復相同。又格倫哉耳博士 (Josef Grünzel) 主張雹害保險及家畜保險二種。又須列倫須拉呵芳氏 (H. Schullern-Schrattanhofen) 之農政學，於雹害家畜等物的保險之外，人的保險亦論及焉。

德國保險學大家門斯氏 (Alfred Manes) 於其所著保險學 (Versicherungswesen) 第二卷各論中，除論述一般保險，如生命火災保險之外，並對各種人的保險、責任保險、運送保險、雹害保險、霜害保險、家畜保險、機械保險、盜難保險、信用保險、抵當保險、爭議保險、貨貸保險等，均有論及。上述之馬安德氏研究日本農業保險，則主張家屋保險、家畜保險、及收穫保險三種焉。(註二)

依照馬氏之主張，農業保險，對於家屋家畜所生一切損害保險，對於農作物凡因於不可抗力之損害，則應全額保險。倘其損害，多少可由當事者之手得左右之者，則採取折成保險之方針。凡可由當

事者左右之損害，所以採用折成保險之制度者，在農業保險上實不得已之辦法也。惟馬氏對於農業者身體上之危害，絕不主張保險，此點不得不謂為馬氏農業保險論之缺點。然一觀日本從前農村社

(註一二)馬氏主張之農業保險其細目如左：

一、家屋保險 地震(全額保險) 暴風(折成賠償) 火災(折成賠償) 戰亂(折成賠償)

二、家畜保險 畜疫 非傳染病之畜病(折成賠償)

三、收穫保險

1.急性的天災保險

(甲)蟲害及植物病(不可避免者全額保險，可以防禦者折成保險)

(乙)地震、火山、石降、雨灰、山崩、暴風、雨降、雷海嘯(以上全額保險)

(丙)洪水(折成保險)

2.慢性的天災保險

(甲)普通凶荒之天災(不保險)

(乙)大凶荒之天災(折成賠償)

(丙)寒冷、連陰氣候不順(全額保險)

(丁)雨溼(折成保險)

(戊)旱魃(小部分賠償)

農業保險之種類與其機能

會之情形，農業者之人的保險，似尚未有考慮之必要。當時農政主要之點，僅圖農業生產之增加，故當時馬氏之農業保險論，未及人的保險，似屬當然也。

第三章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法律制度上之地位及其機能

一 農業保險之組織及其機能 農業保險，與從來都市發達之人壽火災保險等不同，應屬特殊系統，依照上述理由，可充分明瞭。而所謂特殊系統，究應如何組織乎？此於發揮農業保險之機能，實有重大之關係。蓋其組織倘不得其宜，恐不克充分發揮農業保險之機能故也。今就普通一般保險之組織，考察其應可成立之種類，大體分爲私辦的保險（*Privatversicherung*）及公共的保險（*Offentliche versicherung*）兩種。私辦的保險，更分爲公司的保險（*Gesellschafts versicherung*）及相互合作的保險（*Genossenschaftliche-v. oder gegenseitigkeits vereins-v.*）。公共的保險亦可分爲公共團體的保險（*Staats = oder gemeinle-v.*）及社會保險（*Sozialversicherung*）兩種。至於公司的保險，又分爲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s-v.*）及聯合組織之公司（*Gegenseitigkeits gesellschafts-v.*）。吾人比較此等組織之保險機能，在私辦的保險，不問其爲公司的組織，或合作社的組織，其保險與否，

全聽各當事者之自由。其經營主體，既爲公司及合作社，其保險關係，常受私法規定之支配，且其保險之直接目的，亦在個人私經濟之改善而已。對於社會全般共通發生之社會不安，並無直接排除之目的動機。反之，公共保險，尤以社會保險，其目的動機，不僅在各人私經濟之改善，且可進而排除社會之不安，解決社會問題。有時且以解決社會問題，爲主要之直接動機。縱不以解決社會問題爲主要目的，倘保險經營委之私人團體，其機能究難充分發揮，或反害及被保險者。以此理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出負經營之責，亦可謂一種公共保險也。即所謂公共保險，其保險主體，應爲公共團體，縱非公共團體，亦須以公法規律其關係。且其保險之直接目的，亦在解決社會問題，故以強制加入保險，及強制徵收經費，爲其特徵。由此可知私辦的保險，與公共的保險，其目的動機，實有非常差異。蓋私辦保險之股份公司，其經營者之直接目的動機，全爲出資者或資本家之利益計算，即對資本求分配較多之利潤而已。其結果，被保險者之經濟改善與否，全非所計。惟憑公司之利益如何，決定業務之方針。由此可知公司經營之保險，與社會保險之間，有非常之距離也。惟私辦的保險中，如相互合作社之保險，與普通公司保險，頗異其趣，卻與社會保險及公共團體經營之保險，頗相近似。即相互保險合作社（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Versicherungs genossenschaft Sociétés, Cooperative d'Assurance Mutuelle），被

保險者聯合成立合作團體，以合作社為主體，而經營保險業務。以保險社員之損害為原則，故相互保險合作社與他種合作社相同，排除資本利潤之分配。以合作社之組織份子，即以被保險者為骨幹，出資者即被保險者，社員務為減少損害而努力經營，結果獲有利益時，可視事業之分量，分配於被保險者，以圖保險費之減輕。又其團體組織分子，對於構成團體意思之決議機關，各有平等之權利。換言之，被保險者為構成保險主體法人之最高意思者。故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經營，常能以圖被保險者之利益為主要目的。欲圖收穫許多利益，雖冒困難危險，但既認為社員之利益以上，必須予以保險。又在營利的保險公司，認為監督困難之農村損害，亦可為合作社之保險目的。即有時凡應屬社會保險所辦理者，均可為保險之目的也。於此可知相互合作社之保險，與社會保險，實質上頗相類似。即排除資本利潤之點，與公司保險全屬相反，實與公共團體之事業相近。至於社會保險，與國營保險，雖同屬公共保險之部類，然有時其目的動機完全不同。例如海上保險之再保險，屬於國營保險，形式上雖為國營，然此問題，絲毫不至發生社會上之不安，即不發生社會問題。僅以賠補大資本家之損害為直接目的，其目的動機，絕不含有解決社會問題之意味。然社會保險，縱非國營，其直接目的，即在解決社會問題，除去社會上之不安，例如失業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皆是也。故國營保險，不一定即為社會保險，以

國營保險之中，亦有私的保險。於是又有謂認國營保險爲公共保險，似非確當者。然國營保險，大體上因保險事業，倘任公司等營利團體辦理，既非被保險者之利，又以公司之力，往往不應爲保險目的之事項，亦可保險。於是遂將火災保險、生命保險等，收歸國營，實現所謂保險之社會化（Sozialisierung der Versicherung）。由此點觀察，則國營保險，當屬公共保險之列。依此主旨，則國營保險，應以保險之社會化爲目的。又如慢性的災害保險，有由國家補助之必要者，應歸國營。惟非任何保險，均須政府財政援助，或出於成就政府公債政策低利資金之目的也。對於此點，特須注意，否則易成零星小款集中之結果，使小資產者爲之犧牲也。

對於上述組織，先就農業保險全體，一加觀察：至少股份公司及聯合公司，頗不適於辦理農業保險。依照上述公司保險之本質，及第一第二兩章之論述，可以充分明瞭也。夫公司保險，既不適於辦理農業保險，則所可採者，祇限於相互合作社保險、國營保險，及社會保險三種。就此三種組織，選擇施行可也。應就第二章所述日本所應實施農業保險之種類，與此三種組織，互相對照，比較其利害得失，及其長短，可知有用合作社制爲妥當者，有用社會保險制加入爲宜者，有藉國家資力相當助成者，有須進而國營之必要者。即各種農業保險，倘使一律採用一種組織，頗欠妥善也。

第一、先就農業火災保險觀之，成爲保險目的之農業火災，發生之時，不至引起農村社會不安問題。雖間接對於農村社會問題，有重大影響者，然並非有必須強制保險之情形。故農業火災，實無採用社會保險之必要。更由保險業經營之難易，及被保險者之利害等點觀之，可採相互合作社制，使經營保險，亦無採用國營保險之必要也。普通火災保險，依照公司經營，亦頗有利。由過去經驗，可以證明之。惟森林火災之保險，以其面積廣大，常爲國有性質，與其他農業火災，不可共論，必須國家自己經營。或減輕國有以外之森林保險費，或使成立相互合作社之保險，國家給予相當補助金。二者必取其一。以由大面積之國有森林，發生火災，往往及於民有森林故也。惟無論若何，國家本身爲被保險者，倘使取得莫大之保險金，似非正當。原來保險制度，就有被同樣損害可能之同一階級者，間分擔其損害，故凡國有財產，如房屋，其他一切之物，不付保險，爲國家會計上之原則。農業火災保險，宜使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行之，對於森林火災之特殊保險，國家有給予補助金之必要。農業火災保險，使相互保險合作社行之，甚屬妥當。有法美諸國之實例，可以證明也。

第二、農業氣象保險，亦以採用相互合作社制，較爲適當。惟農業氣象保險，業於第二章說明其危害之發生，往往有局限於一地方之顯著傾向，該地方之公共團體及國家，應有給予相當補助金之義。

務。即如日本東北地方，慢性的農業氣象損害，及長野、福島地方之霜害，均係局部的發生，其發生之地方亦在同一地方，循環往復，故欲維持損害之平均，減輕其保險金之負擔起見，不得不求助於公共團體或國家之補助金也。此種補助金可分事前與事後兩種：（一）預先推定損害之半額，或三分之二，應於事前給付之；（二）逮災害發生之後，視其損害程度，再決定所應給付之總額，可將事前之給付金額扣除，而僅付餘額。倘不然者，僅於事前給付全額，及災害發生之後，若損害程度超過鉅額，則相互保險合作社，必至不能支付矣。

第三、植物病蟲害保險，亦以相互保險合作社，執行保險業務為適當。惟對此種保險，除有特別情形外，國家或地方團體，無給與補助金之必要。以農作物之病害及蟲害，無論任何地方，均有發生之可能性故也。

第四、家畜保險，亦應使相互保險合作社行之。現在日本家畜之相互合作組織，有畜產合作社。惟此種合作社，既非資金團體，其收入保險金之運用，當然困難。倘若不採產業合作的相互保險合作社制，而勉強依賴畜產合作社，則必須開設保險金經理之途徑，實為必要。又任何國家，多有採取家畜傳染病之預防政策，實行強制撲殺，由國家執行賠償。故倘使相互保險合作社施行家畜保險，宜與國家

預防獸疫政策，保持密切之聯絡。國家每年應預將賠償金交付合作社，對於各合作社員，應使得由合作社執行如何支付保險金之方法。

第五、養蠶保險亦可與家畜保險，同採相互保險合作社制，充分達成其目的。

第六、農產物運送保險可使農業火災相互保險，及其他相互保險合作社，兼辦之。

第七、農業爭議保險亦應委任相互合作社保險之，此節依照上述，其保險可以成立與否，關係於

與對方之抗爭，故有時反使問題趨於惡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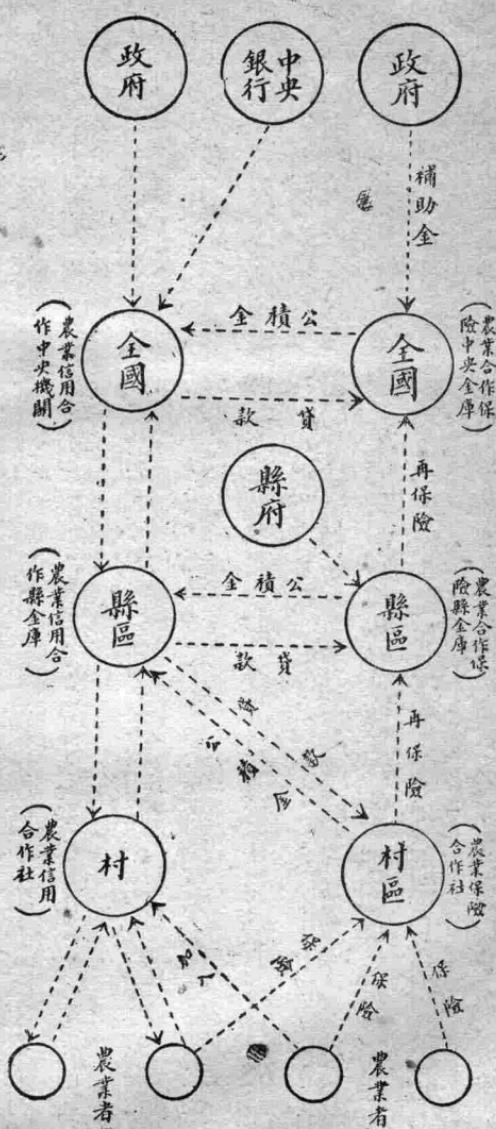
第八、農業者身體保險其目的在使農村全體共通發生之小農家及農業勞動者之負傷、疾病、死亡等災害，得有保險。較之他種農業保險，更多帶有社會保險的性質。如農業勞動者負傷之際，其雇主亦應有負擔保險費一部分之義務。又如小農家、農業勞動者之家族中，能勞動者遭罹疾病，其治療費發生困難，或因雇主之死亡，一家全體，忽陷非常困難，此為小農家共通發生之現象，為農村社會不安之原因，為使彼等生活困難之障礙。此種情事之保險，寧採用社會保險為妥。有時尚須不得不採用強制加入之手續也。惟實行社會保險，對於其他勞動者及下級事務員之一切衰老、疾病、負傷、遺族等，自須實行保險。如此辦法，依照日本今日之財政狀況，其實行恐多困難，且需相當年月。又由農民觀之，恐

有不少地方，不能等待國家如此社會保險之實現。故採用相互保險合作社制，補救此等情形之損害，亦不失爲一良策。且相互保險合作社制，但求方法得宜，自可克舉相當效果。惟以許可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故，而不能就說無農業社會保險之必要。社會保險，普通僅限於工業勞動者之觀念，在日本提倡頗廣，論及國家政策，恐有排除農業社會保險之虞。對於此點，不能不加以注意。國家對於農業者身體保險之相互合作社辦法，在實施社會保險以前，實有相當助成之必要。吾人理想上之農業社會保險，最好以農村單位之強制合作社，爲經營保險之主體。由合作社員、地方公共團體、及國家三者，規定一定之比額，設立公積金。對於農業勞動者之災害，雇主亦須有負擔之義務。對於佃農或分益佃農，務使地主與雇主同負公積資金之義務。農業者不問其爲佃農、自耕農，或農業勞動者，凡全年收益，假定在二千元以下者，有全部強制加入之必要。其合作社員罹病或負傷時，必須賠償定額之保險金。死者，對其遺族，必須採取給予遺族保險金之方法。

綜上所述，農業保險之組織，除人身保險以外，大體均以相互保險合作社行之爲妥。惟人身保險，應採社會保險而已。而使相互保險合作社擔任農業保險之際，以合作保險之弱點，即在賠償能力之薄弱，不可不另闢補充之途徑。例如霜害保險、火災保險、家畜保險，往往一村全部咸罹災害，遇此情形，

農村區域之相互保險合作社，到底無力賠償其損害。縱使強欲賠償，其保險合作社，恐難繼續維持其業務。為救濟其弱點起見，不能不設立再保險聯合制度。即村區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先聯合組織縣區之農業相互保險金庫。農村單位之合作社，統向縣區聯合保險金庫，行再保險。縣之保險金庫更聯合組織全國之農業聯合保險中央金庫，如此對於全國農業保險之損害賠償，得以全國平均分擔。國家對於特殊災害，給付一定資金，地方團體則支出其所應負擔之分擔金額，如此則更於一村或數區之農業損害，自可充分賠償。對於相互保險之弱點，在公積金不能充分運用，故各農業保險合作社，或各縣金庫，應委託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縣金庫，運用公積金。至於相互保險中央金庫，亦應委託農業信用合作社之中央機關，運用公積金。如此辦法，自可充分補救矣。或者謂營利的保險公司之保險費，與日本政府現行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兩相比較，反覺政府保險之保險費較高，由此可知政府所辦保險，不知運用公積金，不能生利之故。然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倘與農業信用合作機關，互相结合，委託運用，自可充分補救此缺點。今就上述日本農業合作保險組織之系統，圖解如左（見八二面）。

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每一種保險，成立一合作社乎？抑同一合作社，包辦各種保險乎？頗有議論餘地。徵之實例，法國對於每種保險，均分別成立合作社。德國對於家畜保險與雹害保險，亦分別合作。



社行之。惟雹害以外之氣象保險，由雹害保險合作社兼辦之。由保險之原理論之，每種保險，分別組織，無非欲就同一階級者間，使分擔同種損害為理想耳。惟在同一農村，倘分設許多合作社，則僅就合作社事務言之，亦非常煩雜，往往成爲村民爭擾之原因。故農村保險機關，務須有減少合作社數之必要。即農業保險合作社，大體可分人的保險合作社（農業火災保險、農業氣象保險、

農業家畜保險)兩種物的保險合作社，其內部經營，可分為農業火災保險部、農業氣象保險部、農業家畜保險部、養蠶保險部。至於人的農業保險合作社，可分為疾病保險部、傷害保險部、殘廢遺族保險部。其保險費、保險公積金、保險金之支付，可以分別計算，有使會計獨立之必要。如此辦法，可以省除各種保險分立合作社之浪費。即在上述之物的保險，亦不必有全部保險之必要。惟家畜保險，倘有必要，可以組織一獨立保險合作社為妥而已。

要之日本所應實施之農業保險制度，以採用相互保險合作社制為妥。今觀各國農業保險之組織，在最發達之國家，物的保險，多採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人的保險，則多採用社會保險之辦法。如法國農業保險，依照上述，一九〇〇年頒布相互合作農業保險法，公認農業火災保險（Assurance Mutuelles Contre l'Incendie）、農業家畜保險（Assurance Mutuelles Contre la Mortalité du Bétail）、農業雹害霜害等保險（Assurance Mutuelles Contre la Grêle, la Gelée, etc.）、農業傷害保險（Assurance Mutuelles Contre les Accidents）。四種保險，并各合作社，聯合組織縣金庫及中央金庫，採用再保險制度，法國政府給予鉅額之補助金（註111）。意大利一九一九年，依照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法，承認設立相互保險合作社，保險一切農業上之損害。英國之友誼合作社（Friendly Society）有

一定金額，亦可承辦各種相互保險，及家畜保險。德國家畜保險合作社，及電害保險合作社之發達情形。

(註一三)法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制度，自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之法律確定以來，非常發達。國家給予二種補助金，一為成立時之補助，一為賠償損失之補助。成立時之補助，即在合作社成立之時，為補助成立，俾可作為永久之準備金起見，而給與之。賠償損失之補助，在其業務開始之後，偶有不能預期之損失時，為維持其業務起見，而給與之。故第一種補助金，由合作社員及保險金額而定。第二種補助，須參考純損失金、準備金、金興保險費率，及加於社員之許可條件，而決定之。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在同一農村，僅限一個時，得交付補助金。若有兩個以上之合作社存在時，惟對成績較優者給與之。如此發達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再聯合組織農業相互保險縣金庫(Caisse de Reassurance Mutuelle Agricole)，更進而組織相互保險之中央金庫。而其中央金庫對於家畜火災等保險，各分別聯合，即家畜保險中央金庫，及火災保險中央金庫，有屬於辛狄加系統者，有屬於產業合作社系統者。即前者加入 L'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後者加入 La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de la Coopérativ Agricole。今將一九二一年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登記數，揭示如左表：

保險合作社名	合作社數	保險合作社名	合作社數
家畜保險合作社	一〇·二二二	電害保險合作社	七三
家畜保險再保險合作社	七八	電害保險再保險合作社	二
火災保險合作社	四·四六三	傷害保險合作社	二九
火災保險再保險合作社	一	合 計	一四·八九六
三九			

形已如上述。巴埃倫及巴丁設有合作社聯合之再保險機關，與法國再保險金庫相當，作為國營，此亦一種方法也。此種農業保險，徵之業已流行之歐美諸國實例，不能不承認採用相互保險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為最適當。在法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為圓滑其資金關係起見，並許可其加入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組織之相互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le)。又波蘭於一九二一年，亦曾施行有關相互保險合作社之法律焉。

二 農業保險在法律上之地位 農業保險應採相互保險合作社制，或社會保險制度，已如上述。惟其在國家之法律制度上，應處若何地位乎？或應屬於如何法律系統乎？頗有議論餘地，且於農業保險之發達上，有重大之關係。即對農業保險，與對工商業者之保險相同，倘用普通一般保險業法，到底無發達之望。即農業保險，既經決定採用相互保險合作社制，其保險合作社及其聯合機關，務須不使受普通保險業法之支配，應以特種法律規定其組織與系統。且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無資本之利潤，應不使負擔各種租稅，對於國稅地方稅等，不使多出經費，實為必要。即徵之日本實際情形，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對於商法保險之原則，雖有適用之必要，而一般保險業法，則不適用之。且不課賦所得稅、營業稅，與產業合作社同樣待遇。關於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特別法，必須承

認各級之聯合機關，並須規定其與產業合作社聯絡關係。今觀各國規定農業保險之法律制度，法國既於一九〇〇年，特別制定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法（註一四）且同時規定農業合作保險，不受一八六七年保險公司法律之支配。又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八日，以大總統命令，規定相互保險合作社，須有三

（註一四）法國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制定關於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及金庫組織之法律，如左：

第一條 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及其金庫（*Les sociétés ou Caisses d'Assurance Mutuelles Agricoles*）之管理經營，採無報酬制。且不得有其他目的，不得營他種事業。其不收受其他利益者，則可免除關於保險公司之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勅令之限制。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得依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關於辛亥加職業合作社（*Syndicato*）之法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及其金庫，依據一八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十五日之法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繳納十班丁之印花外，可免除一切有關印花及登記之法律規定。（參照 Dalloz, *Code de Commerce P. 50 1922*）又法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頒布命令，對於農業保險合作社規定如左之概要：

1. 每一合作社僅能對於一種危害，施行保險。
2. 合作社負須在七人以上，限於農業者，或農業用地之所有者，不得拒絕其加入。
3. 凡依合作社定章所規定區域內之農業者及農業用地之所有者，不得拒絕其加入。

5. 規約內，應規定事業年度。
6. 合作社所保險之災害，爲家畜斃死、火災、電害與其他氣候災害，及對於農業者本身之危害四種。且火災保險，非指一切火災，僅限農業上火災，及與農業有關之火災。但田舍小規模作業場所之火災，不得視作有關農業者。
7. 社員之權利，倘有屬於其他特殊組織者，不得附加條件。
8. 合作社之理事，不得收取報酬，但司合作社會計之書記，不作理事看待。
9. 公積金須存入國庫，或存入法蘭西銀行、農業信用合作金庫或適當組織之儲蓄銀行。除購置國債證券、國庫券及其他國家發行之證券，或購取農業信用合作社之股票外，不得作其他之用。
10. 合作社解散時，合作社財產，其由國家補助之部分，應繳存該社所屬之再保險聯合機關。其殘餘部分，依據章程之規定方法，而處分之，不得分割於合作社員。
11. 凡受政府補助之合作社，須受國家之監督。
12. 家畜保險合作社，每年保險費，須由章程規定之，其保險費率如左（係照家畜價格之比例）
 - A. 牛 百分之一以下。
 - B. 馬 犀馬 百分之一・五以下。
 - C. 羊 百分之一・二五以下。
 - D. 豚 百分之三・五以下。
13. 對於社員應賠償之金額，應用章程規定之。須照家畜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以下，但應賠償之價格，須由技術家鑑定之。惟此時，須將肉及殘物除外。

百人以上之社員可以保險五百萬法郎之價額。最初所應支付之出資須在五萬法郎以上。又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七日頒布人壽保險業法。如公私救濟組織亦在除外之列。由此可知農業相互保險全屬特別之系統也。

德國對於家畜及災害保險由各聯邦以特別法規定之。已如上述。且由德國全體法律系統觀之，一九〇〇年之保險法本禁止相互合作社經營保險。及一九〇一年乃頒布保險監督法（Versicherungsansichtsgesetz）承認相互合作保險及普通保險。其相互合作保險（Gegenseitigkeitsversicherung）分爲公共保險（Öffentliche-v.）及私的保險（Private-v.）。又私的保險更分爲大規模保險（Großere-v.）與小規模保險（Kleinere-v.）。其小規模保險由物的關係、地方的關係及人的關係見之。限於極小區域之村落且須經保險監督官認爲小規模者爲條件。其大規模相互保險則通用商事公司之規定。小規模保險則適用相互合作社之產業經濟合作社法（Genossenschaftsgesetz）。即農業保險可由極小規模之相互保險合作社經營之。

英國一九〇九年之保險公司法（Assurance Companies Act, 1909）規定保險均由一切公司辦理之。同時並將友誼合作社（Friendly Society）及勞動合作社（Trade Union）之保險除外。一方

而依照相互合作社法之第八條，規定保險事業之範圍。意大利於一九一二年，實行生命保險之國營制度。^(註一五)對於農村保險，由一九一九年法律，承認相互保險合作社制。

返觀日本之法律制度，依照現行取締保險業之法律，如上所述之相互合作社保險，完全不能許可。雖保險業法中有規定相互公司之名，亦不過冠以相互字樣而已，不能實現真正之相互合作主義。其設立必需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又組織分子之加入或退出，須依有無保險契約而定。所謂相互扶助之精神，全不存在。然則依據日本現行之相互公司之組織，欲冀能如法德諸國正在發達之相互農業保險合作社，可斷言完全不能實現矣。

又關係農業之社會保險，任何國家多用特殊之社會保險法規律之，業如上述。而其社會保險之主體，亦多以相互合作社當之。是以如勞動合作社，有不少國家，得使經營保險事業。如上述英國一九〇九年之保險公司法，法國一九〇五年之生命保險法，以及德國保險法皆是也。

三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政策

農業保險，應為獨立系統，為促進農業保險合作社，及農業社

^(註一五) 意大利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依照一九一九年法令，關於農業者已有堅本規定。該法承認農業保險合作社，約略

如左：

1. 由於一定的農業上危險所生之損害，為合作社保險之目的，其範圍應由施行細則規定之。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法律制度上之地位及其機能

2. 以人口五千以下之鄉村為一單位。

3. 理事不取報酬。

4. 與工商務及勞動部長所委派之三十名委員協議之後，並依縣長指令，方可取得法人資格。

5. 免繳印花稅、登記費及動產稅。

6. 各保險合作社得組織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

7. 上條聯合會得向國民保險協會再保險。

再就意大利一九一九年農業保險合作社法之規定，擇列如左：

第一條 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 (*Les Associations Agricoles d'Assurance Mutuelle*) 須具備下列條件：

A. 以賠償基於一定農業上危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

B. 在較狹之地域，即該合作社所在地之鄉村 (Commune)，或其一部，或許多隣接之鄉村，其人口須不超過五千者，方可實行。在包含幾部分區域之大鄉村，該合作社，除設有事務所之區域外，不得有何作用。

C. 在勅令規定之限界內，須決定每年之負擔金額。

D. 應守不取報酬之原則，惟書記及會計例外。

E. 無論如何，不得有投機目的。

第二條 具備前條條件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經工商務及勞動部長委派三十名委員協議之後，並經縣長指令，取得法人資格。此委員會設有技師兩人，一人係由農業巡迴講座之理事及縣長之申請，由農務部長指定之。一人係由工商務及勞動部長指派之。此二委員任期二年，且得再選連任。

5. 社員所應出之負擔，及其繳納程度方法。

6. 關於召集大會形式，及有關決議效力之條件。

7. 關於貸借對照表、結算，及災害賠償之規則，以及實際利益之預定的用途，或損失補救方法。

8. 合作社解散、及結算之形式條件。

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農業保險合作社之設立行為，以及社員之退出加入行為，得免納印花稅及登記費。

命令組成該委員會時，同時並須指定該會書記長。

第三條 為獲得設立相互保險合作社之指令起見，發起人應附呈全部加入人員簽名之章程草案，直接或經市鄉村長間接向縣長請求之。

縣長倘拒絕接受請求書時，得經保健及保險協會 (Conseil de la Prévoyance et des Assurances) 或其委員一人協議決定，向工商務部長請求設立。

第四條 關於設立合作社之縣長指令，及該社章程等，得依縣長指定，登載三十地方公報公布之。每年度之貸借對照表，亦應同樣公布之。含有登載公布之公報部分，應由縣長提報於工商務部。

第五條 相互合作社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1. 合作社名稱、事務所、及其區域。

2. 合作社所行之保險種類。

3. 社員加入及退出條件。

4. 管理者人數，任命方法，及對內對外之責任。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法律制度上之地位及其機能

合作社事業有關之行為文書，亦得同樣免納。

第七條 受本法支配之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準備金，每年公積之金額總數，得免納動產稅。

前項免納，苟非準備金，則不問時期名義如何，凡分配社員及補充增加資本之金額，不能適用之。

第八條 為促進農業保險合作社之設立及事業起見，工商務部預算，規定列入二十萬「利拉」，其金額之分配，依勅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農業保險合作社，每三十社，得組織聯合會，以備各社本身危害之再保險，及為彼等利益上之道德的經濟的保障。此種聯合會，得向國民保險協會，或其他企業再保險之。

第十條 農業保險合作社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由工商務部長，與保健及社會保險協會，或其委員一人協議之後，設立之。其章程，亦須同樣認可之。

此章程須經相互保險代表者會議決定之。
前項規定，對於隨時變更章程時，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農業保險合作社之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之章程，應規定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其區域、目的、資產、聯合會股份，繳款方法，管理代表及其機關，關於聯合會及金庫，與保險合作社之責任，以及各監理者相互間及對第三者之責任等規則，再保險之技術的計劃，及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施行檢查之規則，貸借對照表之偶然發生的貸方或借方差額之償還規則等。

第十二條 為設立相互合作社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起見，至少須有十個合作社加入之必要。
其成立以後，倘合作社在十社以下時，須照第十條規定方法公布之部長命令，賦予執行事業之權限。

第十三條 相互合作社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應稽察之事項如左：
1. 監視聯合之合作社，是否遵守法律之規定，及章程之條款。

二 檢查會計事務及管理之正確與否。

3. 稽察其能否依相談指導，計劃合作社之進步，保持其活動。尤以爲促進關於家畜預防起見，用必需應有之設備，施行補充的工作。

第十四條 加入再保險之合作社，對於保險每年度繳納金之方法，須經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之承認。再保險金庫對於各合作社，應決定各社責任上應負擔危險分配之最大限度及最小限度。

第十五條 相互合作社聯合會及保險金庫，須受工商務部長之監督。經認可之後，應將貸借對照表，聯合會之合作社表，及上年度檢查合格各合作社表，其他主管部長訓令要求之一切指示事項等，報告於主管部長。

第十六條 保險合作社之聯合會或再保險金庫，倘有違反本法條規，不克充分遂行業務時，工商務部長及勞動部長得命理事解職，另行任命代理理事，任期爲三個月。

經檢查結果，知違反條規，應加修正時，或違反行爲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工商務部長及勞動部長得發解散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之命令，并即任命清算人，依據勅令開始清算。

第十七條 農業保險合作社聯合會及再保險金庫，須依本法組織運用，并得享有賦予合作社之一切權利。

第十八條 偷保違反合作社意志而聯合組織之農業的保險合作社，則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關於國庫的利益，及財政政策上之利益。此種合作社，國民保險協會不得予以再保險。

第十九條 本法規定之條項，關於農業的相互合作社方面，得替代一九〇七年七月七日第五二六號法律，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工商務部長及勞動部長與農務部長共同協議，得依勅令制定公布本法之施行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爲正式之法律，應提出議會通過之。

農業保險之組織與其法律制度上之地位及其機能

會保險之成立，所應執取之政策，首須制定農業相互保險法，承認上述各階級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及農業相互保險金庫，並須將此等機關置於保險業法以外。惟相互合作社之組織，最初非能全國同時設立者，故再保險之成立，當在相當期間之後。以是不免懷疑單獨合作社有經營困難之虞。此在合作社設立之初，固爲不得已情形，然從農村政策上觀之，倘能急速承認相當數目之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並自初期即開闢再保險之途徑，則國家及地方團體，宜對合作社之成立及經營，給予補助金，促進其發達也。除因氣象保險等國家及地方團體另交補助金外，爲使容易成功起見，則此種補助金應有發給之必要。又遇必要時期，倘一定地域內有多數者希望設立時，不妨採用強制設立之手段也。尤以氣象保險中，有非強制設立則不易達到目的，與社會保險頗相類似。至於農業社會保險，自最初即非採取強制政策不可，並須同時完備農業氣象觀測制度，實爲必要。

第四章 結論

關於農業保險之實施，保險業者往往以無正確之災害統計為理由，對其成立，常懷危懼之念。甚有主張其實現之不可能者。然此種見解，全因視作營利事業，預計損益之故。倘能依照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組織，國家及地方團體，對於某種保險，復負擔其一部分保險金，則農業保險之成立，不僅不至困難，且如農業火災保險、家畜保險、及農業者之人的保險，立即可以實行。其他農業保險，例如農業氣象保險，倘能對於各地災害之已往沿革記錄，精細調查，則獲得相當數字上之基礎，亦很容易。如日本東北地方之凶作，從來每以三十周期發生，為日本氣象學者所一致之意見也。又歐洲諸國之農業保險，在未有災害統計以前，發達者亦復不少。倘以無災害統計為理由，不能不謂為不知農業保險之價值，徒為無實施意思之口實而已。日本農業保險，從來本不發達。惟家畜保險，在明治二十六年愛媛縣會設有牛馬合作同盟合資公司，明治二十七年大阪府下設有家畜生命保險合資

公司，然不久兩公司忽告失敗，解散了事。此外僅有少數之森林保險，未聞有何農業保險之計劃也。關於日本農業保險之法律，日本舊商法第六百六十七條曾有左之規定：

土地產物之保險

第六百六十七條 土地之果實及其他天產物之保險，如對淫雨、洪水、旱魃、暴風雨等，非人力注意所能防止之非常天災得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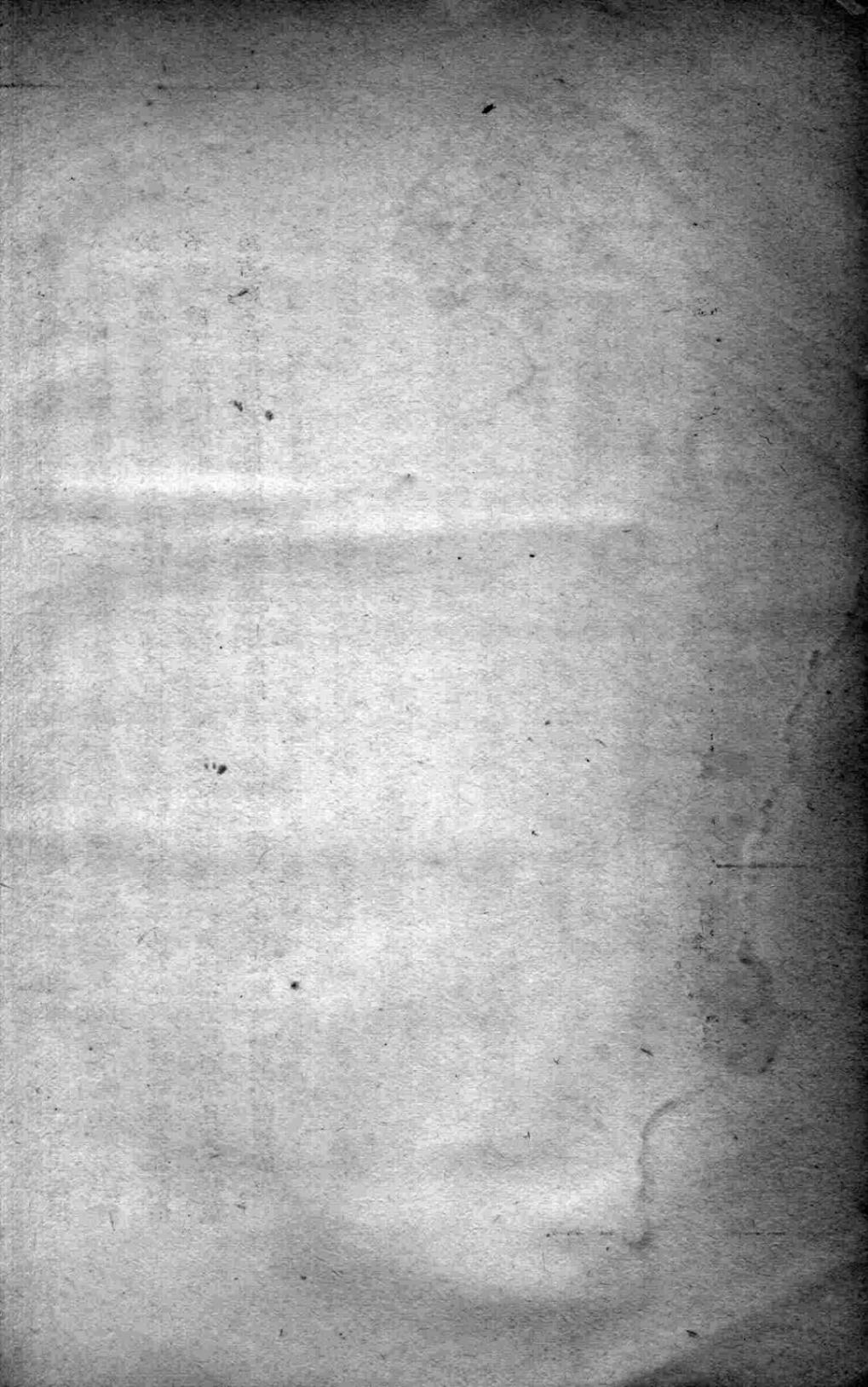
第六百六十八條 保險祇有一年期間效力，但約定更短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九條 在發生損害時，對於保險之產物，在未遭損害而成熟之狀態應有之價格，與被災害後所有之價格，其相較之差額，依照被保險額之比例，賠償於被保險者，但以不超過被保險物之成熟狀態所應有價格為限。

第六百七十條 保險者對損害程度，非該損害之所生者，並不及產物所應有價格四分之一時，不負其責。

對於以上規定之解釋，當時頗有多少之議論，新商法認為不必，而削除之。馬安德博士之研究，可謂為日本農業保險之最初研究，嗣有津野博士之家畜保險論，在普通保險論中，雖有家畜保險之

議論，而其他農業保險殆不見有何論述。在第四十六次議會，由齋藤議員提出佃農保險法，方引起世人之注意。惟該法案，係由國家地主佃農負擔保險費，當收穫天然減收之際，予以給付。然如此辦法，對於一般的歉收保險，到底不可能。依照上述理由，可以充分明瞭。又對不滿常年收穫量時，欲全部賠償，不過一種空想而已。凶作保險，如大凶年約三十年一次，或十五年一次發生者，方可適用。且須限於氣象方面，不能指出若何原因者，方可施行耳。由此理由，余對齊藤氏之小作保險法，到底不能贊成也。



本書所引用之英德法參考書之主要者擷列如左

- (1) 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1924, Band 1. Band 2.
- (2) Dr. Rudolf Müller=Erzbach —— Deutsches Handelsrecht, 1924.
- (3) Alfred Manes,— Versicherungswörterbuch, 1924.
- (4) P. Mayet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Organic Connection with Savingsbanks Land-Credit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Depts 1898.
- (5) Adorf, Buchenberger, ——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Band 2.
- (6)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presse, 1923, No. 16 15
- (7) Minister of A. F. —— Report of th Committee on A. Credit, 1923.
- (8) 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 Caisse Mutuelle Agricole d' Assurance Contre L'Incendie, 1922.
- (9) Larousse, Encyclopédie Agricole, 1922.
- (10) V. N. Valgren, —— Farmer's Mutual Fire Insurance, 1916
- (11). U. S. 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ulletin, No. 530.1917.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 Farmer's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 (12) U. C. S. A. F —— Caisse d' Assurance Mutuelle Contre la Mortalité du Bétail 1920.

- (13) Walter Rohrbeck, ——Organization der Hagelversicherung 1909.
- (14) M. Peyssonnerie, ——L' Assurance Contre le Grêle. 1921.
- (15)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gislation Agricole,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 (1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Year 1-2.
- (17) Dr. Wilh. Schaefer und Dr. Friedrich Läbendorff, ——Volkswirtschaft und Versicherung 1916.
- (18) Von der Goltz,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 (19) Daloz, ——Code de Commerce. 1925.
- (20) Handwörterbuch der S. W. 1924 ——Hagelversicherung
- (21) Dr. Jur. Von Mack, ——Landwirtschaftliche Streikversicherung 1922.
- (22) H. Schulern = Schrattenhofen, ——Agrarpolitik 1924.
- (23) Fédération National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s et des "Caisse Nationale de Réassurance des Mutuelles Agricoles, ——Annales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s Juillet — Aout 1923, de 1925.

此外關於農業保險之日本著作，有如左列：

- I. 津野博士著 家畜保險論 明治四十二年出版
- II. 馬安德氏著 農業保險論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日本書籍公司出版
花房直三郎氏齊藤鐵太郎氏譯
- III. 石坂博士著 農政學及河上博士著「日本農政學」中之「農業保險論」

四、農商務部山林局編 歐美森林火災保險事業之概要 大正十四年

五、鐵道院編 「德國保險法」中之「農業傷害保險」大正六年

六、外務部編 「第三次勞動總會所採擇之條約案及勸告」中之「關於農業社會保險之勸告」

七、經濟學士野口正造氏「關於家畜保險」一文載在經濟論叢雜誌第十三卷第一號及第二號

八、農業研究第三卷第一號「農業保險專號」

九、農商務部農務局編 德國家畜保險法

十、同文館出版經濟大辭書中石川文吾氏執筆之「家畜保險論」